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 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21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2~23
2.現金流量預計表.....	24~25
(二)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26
2.基金用途明細表.....	27~31
(三)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2
(四)預算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3
2.員工人數彙計表.....	34
3.用人費用彙計表.....	35~36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7
5.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7.補辦預算明細表.....	43
(五)附錄	
1.預計平衡表.....	44~45
2.資本資產明細表.....	46~47
3.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8~76
(六)附屬表	
1.推廣貿易基金分預算表.....	1-1~1-33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2-1~2-25
3.石油基金分預算表.....	3-1~3-21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4-1~4-13

總 說 明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政府為加強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之開發與管理，健全中小企業發展，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拓展對外貿易，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特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現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獎勵投資條例(現為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貿易法、能源管理法及預算法等規定，分別設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61年度)、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62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71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81年度)及推廣貿易基金(81年度由原推廣外銷基金改制成立)。另台電公司為使電廠之設立與附近居民共享繁榮，進而促進新電源之順利開發，特於78年度依開發電源捐助地方辦法(84年度修訂為台電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成立台電開發電源捐助基金(84年度更名為台電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又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於91年度設立石油基金。

由於上述各基金均與促進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奉行政院85年11月20日台(85)忠授字第11866號函核定，自87年度起，將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3個基金合併成立經濟發展基金，復依行政院86年10月22日台(86)孝授三字第09915號與86年12月10日台(86)孝授二字第11311號函核定，將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等3個基金，以及依照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石油基金併入經濟發展基金。

92年度再依預算法第4條規定及政府會計理論，按基金屬性分割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及經濟作業基金。由於立法院審查91年度預算案決議，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自92年度起納入台電公司運作，另98年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依該條例第7條規定成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隸屬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故本基金包括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4基金，分別以提升我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國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達成低碳社會、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增進能源多元化，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為願景。上述分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施政重點

主要為營造優質國際貿易發展環境，促進我國對外貿易均衡成長；節能減碳研究發展與能源效率提升；建立政府安全儲油，替代能源研究發展及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執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三、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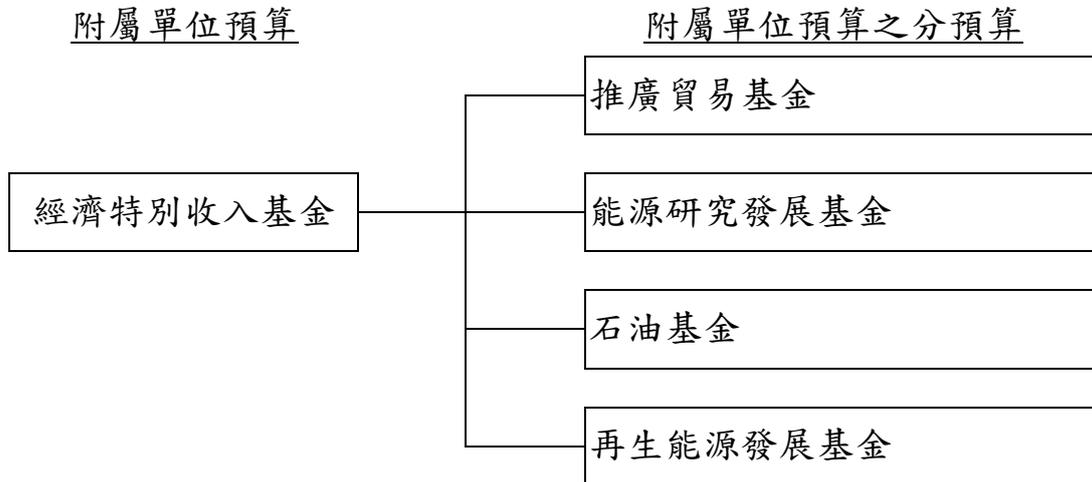
(一)本基金之工作由本部現職人員兼任之。其下設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 4 基金，均以本部為主管機關，其中：

1. 推廣貿易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國際貿易局辦理之，並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係聘請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與國際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組成；並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10 至 12 人，均由本部指派國際貿易局人員派兼之。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能源局辦理之。
3. 石油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能源局辦理之。
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能源局辦理之。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169,795	1.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45 億 9,514 萬 1 千元：推廣貿易基金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就出進口人輸出入之貨品，收取最高不超過萬分之 4.25(目前實際收取比率為萬分之 4)之推廣貿易服務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47 億 9,616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102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美元總值較上年度雖增加，惟按匯率推估之新台幣貨品總值減少，致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2.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30 億 9,207 萬 6 千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向台電公司按其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 範圍內收取之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增加 6,972 萬 9 千元，主要係衡量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支出之需要後，按預估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 5% 之範圍內編列所致。</p> <p>3.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9 億 3,600 萬元：石油基金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向探採或輸入石油等業者收取之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3 億 1,500 萬元，減少 3 億 7,900 萬元，主要係預估進口油品數量減少所致。</p> <p>4.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5 億 4,657 萬 8 千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向台電公司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分別對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及自用電量收取之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144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4,513 萬元，主要係衡量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所需經費增加，配合增列再生能源發展收入所致。</p>
(二) 勞務收入	1,500	<p>1. 服務收入 150 萬元：推廣貿易基金為廠商簽發產地證明書，每件收取產地證明書手續費 250 元，預估簽發 6,000 件。</p> <p>2. 較上年度預算數 175 萬元，減少 25 萬元，係預估產地證明書簽發件數減少所致。</p>
(三) 財產收入	202,089	<p>1. 租金收入 512 萬 3 千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國有房地使用費收入。較上年度</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預算數 540 萬 9 千元，減少 28 萬 6 千元，主要係 110 年房屋之評定現值調降，租金收入隨之減少所致。</p> <p>2. 權利金收入 1 億 6,836 萬 6 千元，包括：</p> <p>(1) 推廣貿易基金之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權利金收入 1 億 1,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000 萬元，增加 500 萬元，係依契約規定編列。</p> <p>(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之科技計畫衍生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技術授權金收入，分別為 3,300 萬元及 2,03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00 萬元，減少 663 萬 4 千元，主要係石油基金參酌以往實際收入情形，預估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p> <p>3. 利息收入 2,860 萬元：係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包括推廣貿易基金 991 萬 3 千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409 萬 5 千元、石油基金 1,418 萬元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4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35 萬 5 千元，減少 2,275 萬 5 千元，主要係受利率下降影響，各分基金預估利息收入減少所致。</p>
(四) 其他收入	449,583	<p>雜項收入 4 億 4,958 萬 3 千元，包括：</p> <p>1. 推廣貿易基金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分攤費收入及辦理推廣貿易工作所衍生之收入等 1 億 8,47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 千元，減少 1,528 萬 3 千元，主要係國際企業經營班班別與課程調整，預估學員分攤費等收入減少所致。</p> <p>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委託研究與補助計</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畫之技術服務費收入、逾期罰款及其他衍生性收入 2,35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54 萬 7 千元，減少 204 萬 2 千元，主要係參酌以往實際收入情形，預估雜項收入減少所致。</p> <p>3. 石油基金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衍生性收入等 1 億 7,68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00 萬元，增加 1 億 2,884 萬 3 千元，主要係預估收回查德礦區探勘計畫補助款及回饋金增加所致。</p> <p>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取業者折抵返還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委辦計畫逾期違約金收入及嘉義縣鹽業用地土地年租金分收款等 6,45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11 萬 1 千元，減少 760 萬 1 千元，主要係參酌以往實際收入情形，預估雜項收入減少所致。</p>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74,757	<p>1. 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並推動與各國簽署經貿協定，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合作關係。</p> <p>2. 執行新南向政策，並深化我與主要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關係，解決貿易障礙及促進產業鏈結。</p> <p>3.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擬定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辦理實體或線上拓銷活動，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p> <p>4. 掌握我國對外貿易之現況與發展，瞭</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解國際重大經貿議題之變動趨勢，並持續推動與各國洽談產證資訊合作機制及委託國內公協會簽發產證。</p> <p>5. 較上年度預算數 61 億 3,120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5,644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少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等委辦經費所致。</p>
(二)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051,617	<p>1. 規劃整體能源政策發展策略，提升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推動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檢核，賡續能源國際合作及能源統計業務。</p> <p>2.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研擬及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確保電力穩定供應。</p> <p>3. 訂定能源規範與標準，透過能源查核制度建立及節能輔導，推動能源效率提升。</p> <p>4. 推動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促進能源合理有效使用。</p> <p>5. 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億 6,364 萬 7 千元，減少 1,203 萬元，主要係減少節能照明與驅動電源技術開發暨應用推動計畫等經費所致。</p>
(三)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4,913,964	<p>1. 建立政府安全儲油，確保油氣穩定供應。</p> <p>2. 落實油氣業經營管理之督導及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維護公共安全。</p> <p>3.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增進民生福祉。</p> <p>4. 推動替代能源之技術發展與應用，降低對化石能源之依賴。</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5. 較上年度預算數 55 億 777 萬 9 千元，減少 5 億 9,381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少電動機車推廣補助經費所致。
(四)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595,2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逐步達成 114 年推動目標。 2. 配合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及基金收支運用業務之執行，檢討、訂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繳交費率。 3. 執行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提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審查效率。 4. 推動再生能源示範與推廣，增進我國能源多元化及在地化利用。 5. 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3,405 萬元，增加 6,122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加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等經費所致。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貿易基金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3,63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33 萬 2 千元，增加 2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加用人費用所致。 2. 石油基金辦理基金收退費、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暨出納等行政事務 187 萬 6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六)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貿易基金購置機械設備及汰換辦公雜項設備。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萬元，增加 810 萬元，主要係購置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及不斷電等設備所致。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38 億 2,29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1 億 914 萬元，減少 2 億 8,617 萬 3 千元，約 2.03%，主要係石油基金預估進口油品數量減少，徵收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44 億 8,21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2 億 7,512 萬 9 千元，減少 7 億 9,294 萬 5 千元，約 5.19%，主要係石油基金減少電動機車推廣補助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6 億 5,92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1 億 6,598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5 億 677 萬 2 千元，約 43.46%。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35 億 7,691 萬 7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6 億 5,921 萬 7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129 億 1,77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為推行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業務，以及參與國際會議，因會議室桌上型麥克風系統設備老舊故障，常致會議中斷，有礙國際形象，為提升會議品質及效率，110 年度汰換會議室桌上型麥克風系統所需經費 81 萬元，因未及編列預算，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110 年 2 月 22 日院授經計第 11000531660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 111 年度補辦預算。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持續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並推動與各國簽署經貿協定，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合作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09 年我國對外經貿連結溝通計畫，與國際貿易中心合作舉辦說明會 1 場；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議題製作影片 3 則及刊登專文 3 篇。 2. 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辦理 COVID-19 疫情影響與因應座談會 3 場、國際經貿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8 場；與各國合辦企業諮詢會議、臺墨企業及工總雙邊論壇；另捐助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辦理產業諮詢座談會 4 場、合辦國際經貿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9 場。 3. 參與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微中小企業、電商等議題相關會議共 4 場。 4.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包括 4 次貿易暨投資委員會、6 次資深官員會議、2 次部長層級會議及 1 次領袖會議。
	執行新南向政策，並深化我與主要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關係，解決貿易障礙及促進產業鏈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南向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雙邊對話：與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澳洲、紐西蘭、印度等國召開多場部、次長及局長級雙邊經貿對話視訊會議。 (2) 辦理研討會及座談會：臺越後疫情時代經貿與防疫物資合作會議、清真產品合作討論會及推廣區塊鏈技術應用交流會等。 (3) 協助排除貿易障礙及因應貿易救濟措施：對進口布料等案採取防衛措施進行諮商。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歐美地區： (1) 加強雙邊對話：與歐、加、英、法等國召開部、次及局長級雙邊經貿對話視訊會議。 (2) 強化產業鏈結：赴美國參加首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會議，另辦理第6屆臺歐盟部長級產業對話會議。 3. 鞏固邦誼： (1) 109年9月30日異地完成簽署臺貝經濟合作協定。 (2) 召開第3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議、第3屆臺尼自由貿易協定委員會議。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擬定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1. 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辦理 193 項海內外實體或線上拓銷活動，服務逾 5 萬家次廠商並促成逾 1,300 家次布建海外通路。 2. 辦理新南向臺灣形象展：於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 5 國辦理，共 763 家次廠商參加。 3. 運用跨境電商拓展：服務 2.5 萬家次廠商，上架逾 28.6 萬項商品。 4. 提升展覽產業競爭力：促成 4,978 名國外買主採購，協助 51 項臺灣國際專業展數位行銷，辦理 35 項推廣活動，開發線上展覽公版模組。 5.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促成 103 場國際會議及 10 場企業會議，並獲排名為亞洲第 4 大會議國。
	持續推動與各國產證資訊合作機	因應貿易法修法，辦理產證及貿易法修法說明會；為增加紡織業者申請產證便利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制及委託國內公協會簽發產證	性，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簽發產證共計 97 件。
(二)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能源政策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內外經濟能源情勢規劃中長期能源整體發展；運用台灣能源工程模型分析關鍵議題影響。 2. 完成地方能源治理示範案例及地方能源業務培力，與教育部環境教育體系協力納入能源基本認知，提升國人對能源轉型之瞭解與支持。
	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能源部門溫室氣體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及改善計畫，整合本部主責部門政府資源，共同推動節能減碳。 2. 執行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完成大型投資生產計畫能效審查 9 件及核定案商轉後查核 2 件，促使大型投資生產計畫採最佳可行技術。
	國際合作與能源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國際能源談判情資等研析，進行國內能源規章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規範合致性檢討。 2. 完成能源資料申報整合平臺更新；辦理能源統計、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等統計作業。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備轉容量率維持 10% 以上，供電情形穩定。 2. 109 年備用容量率實績值 16.4%，達成 15% 以上穩定供電目標。
	推動能源效率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公告 51 項節能標章產品基準、29 項耗能器具最低容許耗用能源基準、17 項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基準。 2. 執行產業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制度，109 年申報 108 年節能率 1.84%。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提供節能技術輔導 435 家次，發掘節能潛力 3.49 萬公秉油當量。 4. 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 年申報 108 年用電效率提升 5.20%，且連續 12 年(97~108 年)用電負成長。
	節約能源技術研發	1. 空調領域：磁浮驅動控制器自主化，並整合控制演算法於全自製磁浮離心式冰水機進行驗證。 2. 照明領域：低閃爍 T8 LED 燈管電源技術開發，帶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引領廠商因應節能標章規範之新增要求，搶先佈局市場。
(三)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建立政府安全儲油 落實油氣業經營管理之督導及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維護公共安全	1. 委託業者代儲政府儲油 283 萬公秉。 2. 政府及民間安全存量，均達法定存量。 1. 查核液化石油氣源流向 139 家次；完成品質快篩 503 家次；查核油品流向 67 場次。 2. 查核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 22 場次；抽測管線 32 公里；快篩抽驗 4,429 站次加油站。 3. 查核 700 座加油站與其他設施營運設備；辦理 56 場次加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查核。 4. 查核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 27 場次；抽驗天然氣品質 85 件次；查核天然氣輸儲設備 26 場次；抽測管線 32 公里。 5. 書面查核生質燃料及再生油品業者申報資料 30 家，以及汽柴油批發業、石油煉製業及輸出入業者申報與投保資料 295 家。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增進民生福祉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計 2.72 億餘元，以維持 75 個偏遠、原住民族及 19 個離島地區之市場供給能量，穩定當地油源供應，降低能源使用負擔。
	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與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開發耐高溫緩衝層材料與非導電膠串接式疊片模組技術，以達模組高效能之目標，並使疊片模組關鍵技術得以自主化。 2. 建立本土化之海事工程評估能量與驗證體系，因應環境條件及施工標的，尋求適當之船機規格，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本土產業之發展。 3. 完成 15 kW 複合式儲能原型系統，驗證有效緩和太陽光電升降載率小於 12%/min。 4. 推動 3 個縣市提出 2 年內完成再生能源設置逾 939 MW 之設置目標。 5. 完成 109 年度業界能專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共 50 項計畫完成申請，21 項計畫通過推薦。
(四)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研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逐步達成 114 年推動目標	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法規鬆綁，鼓勵各界投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109 年再生能源新增裝置容量達 1,683MW。
	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	檢討、訂定 110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繳交費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7,914 件，總裝置容量 2,861.67MW；設備登記 6,144 件，總裝置容量 949.55MW。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情形 100 場次及設置非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達 30 萬瓩以上者 12 場次。 3. 修訂、公告「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業務報表申報及查核辦法」、「公用售電業購售電能報表申報及查核辦法」、「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1. 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補助案前已累計核定 8 案，109 年完成 1 案示範運行，累計完成 3 案，其餘 5 案持續執行中。 2.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 3 案。 3. 補助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 26 案。 4. 補助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 7 案。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補助 2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等業務。
	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辦理台電公司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及 109 年 1 月至 6 月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	1. 輔導海洋公司示範風場於 108 年 12 月開始商轉，並依示範獎勵辦法持續督導業者履行示範機組運維相關責任義務。 2. 輔導台電示範風場克服國際 COVID-19 疫情影響，順利於 109 年 6 月啟動海上施工作業，並完成 21 座水下基礎打樁及安裝，以及 2 座離岸機組安裝。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貿易基金協助辦理各項委辦計畫及捐(補)助事項等基金業務之行政工作。 2. 石油基金協助辦理基金收退費、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暨出納等行政事務。
(六)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辦公雜項設備及電腦相關硬體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貿易基金：汰舊換新高階伺服器 2 台及購置筆記型電腦 1 台、彩色雷射印表機 1 台、會議用移動式視訊機 1 台、觸控式螢幕 1 台等。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汰換電話主機系統，包括購置語音系統 1 臺、電子自動交換機 1 門及不中斷電源設備 1 套。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持續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會議，並推動與各國簽署經貿協定，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經貿合作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國際貿易資料庫「市場進入地圖」與「原產地規則便捷網」說明會 1 場。 2. 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辦理國際經貿白皮書會 1 場、國際經貿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3 場、全球供應鏈重組會議 1 場，促成臺馬智慧製造合作研討會 1 場；另捐助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辦理研討會 4 場。 3.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包括 2 次貿易暨投資委員會、2 次資深官員會議及 1 次貿易部長會議。
	執行新南向政策，深化我與目標國雙邊貿易關係，解決貿易障礙及促進產業鏈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南向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雙邊對話：與印度台北協會定期舉行工作會議推動雙邊經貿合作，召開臺印度服務業貿易合作會議。 (2) 辦理研討會及座談會：赴越南投資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座談會、臺馬數位貿易人才課程、臺星數位貿易應用座談會、臺商智慧轉型線上說明會、臺日數位貿易系列活動。</p> <p>(3) 協助排除貿易障礙：印度化學品強制檢驗措施及輪胎進口許可新制。</p> <p>2. 歐美地區：推動與德國、歐盟召開雙邊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計 4 場。</p> <p>3. 鞏固邦誼：異地完成簽署臺巴經濟合作協定第 7 號決議文及臺尼自由貿易協定第 8 號至第 10 號決議文。</p>
	<p>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擬定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p>	<p>1. 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辦理 54 項海內外線上線下拓銷活動，促成逾 2,370 家次買主對臺採購，312 家次廠商布建通路及接單。</p> <p>2. 運用跨境電商拓展海外市場：服務 2.5 萬家次廠商，上架電商平台 4,308 項商品。</p> <p>3. 提升展覽產業競爭力：完成資通訊產業 5 案、國際專業展海外推廣說明會及智慧機械論壇等 4 案，協助 19 項展覽運用線上公版展覽服務。</p> <p>4.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促成 18 場國際會議以線上或虛實整合方式在臺舉辦；協助業者及公協學會爭取 6 項國際會議於日後來臺舉辦。</p>
	<p>持續推動與各國產證資訊合作機制及委託國內公協會簽發產證</p>	<p>為增加我國紡織業者申請產證之便利性，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簽發產證共計 45 件。</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能源政策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對外意見徵詢。 2. 完成能源轉型關鍵指標公民意見蒐集及能源轉型白皮書年度執行報告初稿。 3. 完成能源部門淨零排放技術發展初評。
	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方向性評估及我國 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 目標調整可行性分析。 2. 核定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效審查 3 件、核定案商轉後查核 1 件。
	國際合作與能源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上半年國際能源談判情資摘要、WTO 與減碳措施、區域與雙邊經貿談判議題研析，及沙烏地阿拉伯與越南貿易政策檢討提問。 2. 完成我國 109 年電力排放係數與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計算作業，及新版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上線。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備轉容量率皆維持 10% 以上，嗣因用電需求成長超出預期、機組大修及水情不佳影響水力發電等，致 5 月份發生 2 次停電事故，對此本部成立電力系統改善小組，以強化電力系統安全。 2. 110 年新增民營嘉惠二期燃氣機組 51 萬瓩，該機組已於同年 6 月 23 日起接受調度，貢獻備用容量率約 1.3%。
	推動能源效率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公告訂定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修訂 LED 燈泡及抽(排)油煙機節能標章能效基準，並實施修訂之 LED 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節約能源技術研發	2. 提供節能技術輔導 120 家次，協助發掘節能潛力 0.85 萬公秉油當量。 1. 空調領域：完成開發國產首套 300RT 級磁浮冰水機，達 1 級國家能源效率，已於 110 年 5 月導入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進行示範和商轉。 2. 照明領域：完成 LED 創新性的智慧功率調節電路及高變壓比電源電路設計，將可提升電源轉換效率及照明效率。
(三)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建立政府安全儲油 落實油氣業經營管理之督導及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維護公共安全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增進民生福祉	1. 委託業者代儲政府儲油 283 萬公秉。 2. 政府及民間安全存量，均達法定存量。 1. 查核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 26 家次；完成品質快篩 251 家次；查核油品流向 14 場次。 2. 查核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 7 場次；抽測管線 11 公里；快篩抽驗 1,570 站次加油站。 3. 查核 199 座加油站與其他設施營運設備；辦理 26 場次加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查核。 4. 抽驗天然氣品質 45 件次；查核天然氣輸儲設備 4 場次；抽測管線 11 公里。 5. 書面查核生質燃料及再生油品業者申報資料 30 家，以及汽柴油批發業、石油煉製業及輸出入業者申報與投保資料 292 家。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計 1 億餘元，以維持 75 個偏遠、原住民族及 19 個離島地區之市場供給能量，穩定當地油源供應，降低能源使用負擔。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與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新型太陽光電疊片模組之緩衝層材料開發技術，並與國內多家廠商(材料、設備及生產)洽談可能合作的項目，增加產品效益。 2. 設計與建置史都華 6DOF 平台，確保風力發電用飛行載具起飛降落完全自動化作業，降低不確定性與風險。 3. 以水解糖生物產油技術，降低油脂生產成本，提升生質燃料競爭力，作為陸上或航空燃油使用。 4. 完成燃料電池堆機構優化設計，降低電池組體積，提升系統整合緊緻性，並以純氫及模擬工業副產氫(氫氣濃度 79%)進行發電測試，燃料利用率均可達>99%。 5. 太陽光電完成累積設置 6.62GW;另已公告漁電共生 6 縣市先行區，總面積達 4,702 公頃，設置潛量約 1.88GW；非先行區部分，面積共 678.9 公頃。
(四)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p>研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逐步達成 114 年推動目標</p> <p>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p>	<p>至 110 年 5 月底，再生能源新增裝置容量達 430M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訂定 111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繳交費率。 2. 研究各國再生能源躉購制度，檢討我國躉購制度獎勵機制。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1. 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3,511 件，總裝置容量 916.86MW；設備登記 3,105 件，總裝置容量 430.86MW。 2. 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情形 1 場次。
	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1. 核定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 2 案。 2. 核定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補助 1 案、專區補助 2 案。 3. 核定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 1 案。 4. 已完成修定公告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補助 2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等業務。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	台電示範風場，已於 110 年 6 月完成風力機安裝作業。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1. 推廣貿易基金協助辦理各項委辦計畫及捐(補)助事項等基金業務之行政工作。 2. 石油基金協助辦理基金收退費、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暨出納等行政事務。
(六)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辦公雜項設備及電腦相關硬體設備	推廣貿易基金購置摺紙機與除濕機各 1 台、會議用移動式視訊機 1 台及平板充電同步車 1 台。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25,642,474	基金來源	13,822,967	14,109,140	-286,173
24,902,68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169,795	13,534,960	-365,165
4,443,748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4,595,141	4,796,165	-201,024
1,752,564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3,092,076	3,022,347	69,729
4,951,225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936,000	5,315,000	-379,000
13,755,148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546,578	401,448	145,130
1,450	勞務收入	1,500	1,750	-250
1,450	服務收入	1,500	1,750	-250
177,962	財產收入	202,089	226,764	-24,675
126	財產處分收入			
5,409	租金收入	5,123	5,409	-286
94,328	權利金收入	168,366	170,000	-1,634
78,099	利息收入	28,600	51,355	-22,755
560,378	其他收入	449,583	345,666	103,917
560,378	雜項收入	449,583	345,666	103,917
29,812,172	基金用途	14,482,184	15,275,129	-792,945
4,287,140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74,757	6,131,205	-256,448
35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3,079,375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051,617	3,063,647	-12,030
5,127,095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4,913,964	5,507,779	-593,815
17,277,603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595,275	534,050	61,225
35,45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231	38,208	23
5,46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40	240	8,100
-4,169,697	本期賸餘(短絀)	-659,217	-1,165,989	506,772
18,912,603	期初基金餘額	13,576,917	13,134,185	442,732
	解繳公庫			
14,742,906	期末基金餘額	12,917,700	11,968,196	949,504

註：

- 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推廣貿易 基金	能源研究 發展基金	石油基金	再生能源 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	13,822,967	4,906,279	3,157,799	5,147,389	611,5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169,795	4,595,141	3,092,076	4,936,000	546,578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4,595,141	4,595,141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3,092,076		3,092,076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936,000			4,936,000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546,578				546,578
勞務收入	1,500	1,500			
服務收入	1,500	1,500			
財產收入	202,089	124,913	42,218	34,546	412
租金收入	5,123		5,123		
權利金收入	168,366	115,000	33,000	20,366	
利息收入	28,600	9,913	4,095	14,180	412
其他收入	449,583	184,725	23,505	176,843	64,510
雜項收入	449,583	184,725	23,505	176,843	64,510
基金用途	14,482,184	5,919,452	3,051,617	4,915,840	595,275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74,757	5,874,757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051,617		3,051,617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4,913,964			4,913,964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595,275				595,27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231	36,355		1,87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40	8,340			
本期賸餘(短絀)	-659,217	-1,013,173	106,182	231,549	16,225
期初基金餘額	13,576,917	10,145,580	1,268,461	1,870,626	292,250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12,917,700	9,132,407	1,374,643	2,102,175	308,475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59,217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825	
1.提存呆帳	3,175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5,754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8,40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3,39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5,00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8,97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618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35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60,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73,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3,088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推廣貿易基金：

- 1.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5,778千元。
- 2.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轉列備抵呆帳-催收款項3,201千元。
- 3.催收款項轉列呆帳，並沖銷備抵呆帳-催收款項2,424千元。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推 廣 貿 易 基 金	能 源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石 油 基 金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基 金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59,217	-1,013,173	106,182	231,549	16,225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825	-41,506	54,790	-6,013	8,554
1.提存呆帳	3,175	3,175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5,754	-27,162	444	-2,245	3,209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8,404	-17,519	54,346	-3,768	5,34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3,392	-1,054,679	160,972	225,536	24,77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5,000	5,00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8,975			78,97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618	-555	-63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357	4,445	-63	78,9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60,035	-1,050,234	160,909	304,511	24,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73,123	4,264,144	2,035,659	3,728,380	344,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3,088	3,213,910	2,196,568	4,032,891	369,719

預算明細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169,795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4,595,141	詳1-10頁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3,092,076	詳2-8頁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936,000	詳3-8頁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546,578	詳4-8頁
勞務收入				1,500	
服務收入				1,500	
推廣貿易基金				1,500	詳1-10頁
財產收入				202,089	
租金收入				5,123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5,123	詳2-8頁
權利金收入				168,366	
推廣貿易基金				115,000	詳1-10頁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3,000	詳2-8頁
石油基金				20,366	詳3-8頁
利息收入				28,600	
推廣貿易基金				9,913	詳1-10頁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4,095	詳2-8頁
石油基金				14,180	詳3-8頁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412	詳4-8頁
其他收入				449,583	
雜項收入				449,583	
推廣貿易基金				184,725	詳1-10~1-11頁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3,505	詳2-8頁
石油基金				176,843	詳3-8頁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64,510	詳4-8頁
總 計				13,822,967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287,140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74,757	6,131,205	詳1-12頁~1-21頁
3,262,081	1.服務費用	3,820,838	4,023,338	
2,143	(1)旅運費	40,530	40,030	
88	(2)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50		
1,128	(3)一般服務費	1,224	1,224	
3,105,686	(4)專業服務費	3,648,881	3,846,797	
149,663	(5)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24,603	130,404	
3,373	(6)行銷推廣費	4,650	4,883	
55	2.材料及用品費	32	32	
55	(1)用品消耗	32	32	
16,171	3.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282	10,700	
3,493	(1)購建固定資產	3,282	2,600	
12,678	(2)購置無形資產	1,000	8,100	
56,783	4.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0,000	70,000	
56,783	(1)房屋稅	60,000	70,000	
902,167	5.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39,465	1,974,765	
205	(1)會費	228	228	
890,082	(2)捐助、補助與獎助	1,919,237	1,954,537	
11,880	(3)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20,000	20,000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03	6.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3,175	2,995	
2,403	(1)各項短絀	3,175	2,995	
47,480	7.其他	46,965	49,375	
47,480	(1)其他支出	46,965	49,375	
35	二、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詳1-21頁~1-22頁
35	1.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	(1)購建固定資產			
3,079,375	三、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051,617	3,063,647	詳2-9頁~2-15頁
1,050,621	1.服務費用	1,168,869	1,138,169	
2,520	(1)郵電費	2,750	2,950	
2,620	(2)旅運費	3,582	2,704	
57	(3)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0	260	
40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5		
	(5)一般服務費	1,404		
1,005,956	(6)專業服務費	1,119,479	1,091,363	
17,123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982	18,779	
22,304	(8)行銷推廣費	23,437	22,113	
1,847	2.材料及用品費	1,000	1,322	
1,847	(1)用品消耗	1,000	1,322	
250	3.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50	411	
250	(1)機器租金	250	411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	4.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	(1)規費			
2,026,486	5.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81,498	1,923,745	
2,025,468	(1)捐助、補助與獎助	1,880,898	1,923,145	
1,018	(2)分擔	600	600	
163	6.其他			
163	(1)其他支出			
5,127,095	四、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 技術研究計畫	4,913,964	5,507,779	詳3-9頁~3-12頁
677,685	1.服務費用	699,444	642,515	
107	(1)旅運費	551	542	
7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一般服務費	585		
641,736	(4)專業服務費	647,215	606,634	
16,462	(5)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120	20,620	
19,372	(6)行銷推廣費	27,973	14,719	
12	2.材料及用品費			
12	(1)用品消耗			
2,219,000	3.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2,232,261	2,289,301	
2,219,000	(1)雜項設備租金	2,232,261	2,289,301	
2,229,608	4.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82,259	2,575,963	
2,226,707	(1)捐助、補助與獎助	1,979,622	2,575,963	
2,901	(2)分擔	2,637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90	5.其他			
790	(1)其他支出			
17,277,603	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595,275	534,050	詳4-9頁
47,348	1.服務費用	70,850	51,000	
47,348	(1)專業服務費	70,850	51,000	
17,230,111	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24,425	483,050	
17,230,111	(1)捐助、補助與獎助	524,425	483,050	
144	3.其他			
144	(1)其他支出			
35,459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231	38,208	詳1-22頁~1-23頁、 3-13頁
33,358	1.用人費用	35,699	35,643	
1,306	(1)正式員額薪資	1,038	1,054	
22,098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62	24,062	
1,625	(3)超時工作報酬	1,735	1,756	
3,072	(4)獎金	3,224	3,331	
1,585	(5)退休及卹償金	1,552	1,552	
3,673	(6)福利費	4,088	3,888	
2,064	2.服務費用	2,479	2,514	
	(1)郵電費	116	122	
	(2)旅運費	21	21	
48	(3)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1	100	
3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	(5)保險費	1	1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51	(6)一般服務費	1,970	1,970	
161	(7)專業服務費	300	300	
37	3.材料及用品費	51	49	
6	(1)使用材料費	28	26	
31	(2)用品消耗	23	23	
	4.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	2	
	(1)規費	2	2	
5,465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40	240	詳1-23頁、2-15頁
5,465	1.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340	240	
5,465	(1)購建固定資產	8,340	240	
29,812,172	總 計	14,482,184	15,275,129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特別收入基金111年度預算科目，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行銷推廣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科目重分類之數。

預算附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874,757	詳1-24頁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051,617	詳2-16頁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4,913,964	詳3-14頁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595,275	詳4-10頁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38,231	詳1-24頁、3-14頁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8,340	詳1-24頁
合 計				14,482,184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874,757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051,617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4,913,964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595,275	
上年度預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6,131,205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063,647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5,507,779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534,050	
前年度決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4,287,140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079,375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5,127,095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7,277,603	
108年度決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523,743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168,709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6,841,746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0,563,524	
107年度決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485,499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062,217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5,170,337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7,684,195	

註：與推廣貿易業務直接相關之電腦軟體服務費，於109年度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重分類至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利比較，107及108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一)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47		47	
工友	2		2	
推廣貿易基金	2		2	
聘用	29		29	
推廣貿易基金	29		29	
約僱	16		16	
推廣貿易基金	16		16	
管理會委員	21		21	
推廣貿易基金	21		21	
總 計	68		68	

註：

1. 推廣貿易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出進口廠商繳交推貿服務費相關資料登錄及欠費廠商催收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蒐集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人，及協助處理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進用人力1人。
3. 石油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基金收退費、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及出納等行政事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及辦理油氣業經營管理之督導與查核等相關行政事務之臨時人員進用人力1人。

本頁空白

經
經濟特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38	24,062	1,735		3,104	120	
管理會委員	273						
推廣貿易基金	273						
正式人員	765		45		96	120	
工友	765		45		96	120	
推廣貿易基金	765		45		96	120	
聘僱人員		24,062	1,690		3,008		
推廣貿易基金		24,062	1,690		3,008		
合 計	1,038	24,062	1,735		3,104	120	

註：

1. 推廣貿易基金：

- (1) 年終獎金：編列47人3,104千元，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頒「109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2) 考績獎金：編列2人120千元，依據「工友管理要點」辦理。
- (3) 該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出進口廠商繳交推貿服務費相關資料登錄及欠費廠商催收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1,224千元。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蒐集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人，計696千元，及協助處理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進用人力1人，計708千元。

3. 石油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基金收退費、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及出納等行政事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1,876千元，及辦理油氣業經營管理之督導與查核等相關行政事務之臨時人員進用人力1人，計585千元。

濟 部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其 他				
1,552			3,312			776	35,699		35,699	
							273		273	
							273		273	
77			148			56	1,307		1,307	
77			148			56	1,307		1,307	
77			148			56	1,307		1,307	
1,475			3,164			720	34,119		34,119	
1,475			3,164			720	34,119		34,119	
1,552			3,312			776	35,699		35,699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124,603	詳1-28頁。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17,982	詳2-20頁~2-21頁。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23,120	詳3-18頁。
總 計	165,705	

本頁空白

經
經濟特別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貿 易 推 廣 工 作 計 畫
33,358	35,643	用人費用	35,699	
1,306	1,054	正式員額薪資	1,038	
22,098	24,06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62	
1,625	1,756	超時工作報酬	1,735	
3,072	3,331	獎金	3,224	
1,585	1,552	退休及卹償金	1,552	
3,673	3,888	福利費	4,088	
5,039,799	5,857,536	服務費用	5,762,480	3,820,838
2,520	3,072	郵電費	2,866	
4,870	43,297	旅運費	44,684	40,530
113	3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31	
13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25	950
1	1	保險費	1	
2,979	3,194	一般服務費	5,183	1,224
4,800,887	5,596,094	專業服務費	5,486,725	3,648,881
183,248	169,80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5,705	124,603
45,049	41,715	行銷推廣費	56,060	4,650
1,951	1,403	材料及用品費	1,083	32
6	26	使用材料費	28	
1,945	1,377	用品消耗	1,055	32
2,219,250	2,289,71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232,511	
250	411	機器租金	250	
2,219,000	2,289,301	雜項設備租金	2,232,261	
21,671	10,9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622	4,282
8,993	2,840	購建固定資產	11,622	3,282
12,678	8,1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1,000
56,792	70,00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0,002	60,000
56,783	70,000	房屋稅	60,000	60,000
10	2	規費	2	

經濟部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能源研究發展 工作計畫	政府儲油、石油 開發及技術研究 計畫	再生能源推廣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5,699	
			1,038	
			24,062	
			1,735	
			3,224	
			1,552	
			4,088	
1,168,869	699,444	70,850	2,479	
2,750			116	
3,582	551		21	
160			71	
75				
			1	
1,404	585		1,970	
1,119,479	647,215	70,850	300	
17,982	23,120			
23,437	27,973			
1,000			51	
			28	
1,000			23	
250	2,232,261			
250				
	2,232,261			
				8,340
				8,340
			2	
			2	

經
經濟特別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貿 易 推 廣 工 作 計 畫
22,388,372	6,957,5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327,647	1,939,465
205	228	會費	228	228
22,372,368	6,936,6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04,182	1,919,237
3,919	600	分擔	3,237	
11,880	2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000	20,000
2,403	2,995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3,175	3,175
2,403	2,995	各項短絀	3,175	3,175
48,576	49,375	其他	46,965	46,965
48,576	49,375	其他支出	46,965	46,965
29,812,172	15,275,129	合計	14,482,184	5,874,757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特別收入基金111年度預算科目，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行銷推廣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科目重分類之數。

經濟部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能源研究發展 工作計畫	政府儲油、石油 開發及技術研究 計畫	再生能源推廣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1,881,498	1,982,259	524,425		
1,880,898	1,979,622	524,425		
600	2,637			
3,051,617	4,913,964	595,275	38,231	8,340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註：其他車輛：111年度未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預算，另推廣貿易基金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有一般公務用機車3輛。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10 810	110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為推行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業務，以及參與國際會議，因會議室桌上型麥克風系統設備老舊故障，常致會議中斷，有礙國際形象，為提升會議品質及效率，爰汰換該系統，經行政院110年2月22日院授經計字第11000531660號函同意辦理，並於111年度補辦預算。

本頁空白

附 錄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35,880,020	資 產	17,277,187	17,819,643	-542,456
29,574,749	流動資產	10,970,086	11,510,119	-540,033
26,988,807	現金	9,813,088	10,373,123	-560,035
765,623	應收款項	818,408	795,929	22,479
1,820,318	預付款項	338,590	341,067	-2,477
6,00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長期貸款	6,000,000	6,000,000	
305,271	其他資產	307,101	309,524	-2,423
305,271	什項資產	307,101	309,524	-2,423
35,880,020	資產總額	17,277,187	17,819,643	-542,456
21,137,114	負 債	4,359,487	4,242,726	116,761
19,720,741	流動負債	2,845,884	2,807,480	38,404
19,593,982	應付款項	2,708,970	2,665,919	43,051
126,759	預收款項	136,914	141,561	-4,647
1,416,373	其他負債	1,513,603	1,435,246	78,357
1,416,373	什項負債	1,513,603	1,435,246	78,357
14,742,906	基 金 餘 額	12,917,700	13,576,917	-659,217
14,742,906	基金餘額	12,917,700	13,576,917	-659,217
14,742,906	基金餘額	12,917,700	13,576,917	-659,217
35,880,02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277,187	17,819,643	-542,456

註：推廣貿易基金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1億945萬元，係相關採購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國企班學員保證金及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委託營運管理之履約保證金等。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總 計	推 廣 貿 易 基 金	能 源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石 油 基 金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基 金
資 產	17,277,187	10,430,603	2,198,170	4,271,774	376,640
流動資產	10,970,086	4,123,502	2,198,170	4,271,774	376,640
現金	9,813,088	3,213,910	2,196,568	4,032,891	369,719
應收款項	818,408	578,228	320	232,939	6,921
預付款項	338,590	331,364	1,282	5,94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6,000,000	6,000,000			
長期貸款	6,000,000	6,000,000			
其他資產	307,101	307,101			
什項資產	307,101	307,101			
資產總額	17,277,187	10,430,603	2,198,170	4,271,774	376,640
負 債	4,359,487	1,298,196	823,527	2,169,599	68,165
流動負債	2,845,884	1,199,021	823,120	755,578	68,165
應付款項	2,708,970	1,163,373	721,854	755,578	68,165
預收款項	136,914	35,648	101,266		
其他負債	1,513,603	99,175	407	1,414,021	
什項負債	1,513,603	99,175	407	1,414,021	
基 金 餘 額	12,917,700	9,132,407	1,374,643	2,102,175	308,475
基金餘額	12,917,700	9,132,407	1,374,643	2,102,175	308,475
基金餘額	12,917,700	9,132,407	1,374,643	2,102,175	308,47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277,187	10,430,603	2,198,170	4,271,774	376,640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 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156,201							156,20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56,201							156,201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5,812,210	248,602					93,503	5,470,105	
推廣貿易基金	5,628,769	199,080					87,343	5,342,346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83,441	49,522					6,160	127,759	
機械及設備	636,250	223,856	10,730		2,630		54,108	366,386	
推廣貿易基金	496,189	86,069	10,730	(1)	2,630	(7)	54,056	364,164	
						購置網路 骨幹核心 交換器、 不斷電設 備及汰換 並撥出至 外交部個 人電腦等 設備。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29,708	127,539					52	2,117	
石油基金	10,353	10,248						1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43	6,227	90		45		3,248	18,913	
推廣貿易基金	24,993	5,815	90	(1)	45	(5)	2,833	16,390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334	396					415	2,523	
石油基金	16	16							
雜項設備	213,937	64,358	802		732		20,261	129,388	
推廣貿易基金	205,729	60,831	802	(1)	732	(5)	19,426	125,542	
						汰換冷氣 機及電視 機等。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7,741	3,065					835	3,841	
石油基金	467	462						5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21,525		1,000		4,387			18,138	
推廣貿易基金	21,525		1,000	(1)	4,387	(9)		18,138	
						電腦軟體 攤銷。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 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權利	912				126			786	
推廣貿易基金	912				126	(9)	商標權攤銷。	786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6,869,378	543,043	12,622		7,920			171,120	6,159,917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增減類型代號：(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無形資產攤銷(10)其他。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	遵照辦理。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110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61億4,020萬5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2月9日以經授貿字第1114000664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110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中「科技計畫—1.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之「(4)太陽光電設置推動及系統品質提升」編列1億2,000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28日以經授能字第111060013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3.	有鑑於推展新南向政策為目前國家重要貿易政策之一，政府近年為避免我國貿易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投入大量經費推展新南向貿易政策，然查，推廣貿易基金為執行新南向政策，自106年起投入經費年年成長，復據財政部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推廣貿易基金近5年度對東協10國出口金額占出口總額比率不但未見明顯成長，甚至呈逐年減少趨勢，加上我國主力產品對東協10國出口表現亦呈現衰退現象；爰此，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以避免貿易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如何強化新南向政策貿易推展執行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相關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並於3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11年2月11日以經授貿字第111400070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4.	推廣貿易基金自106年度起以基金經費執行新南向政策，107及108年度執行新南向政策	一、110年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貿易表現亮眼，出進口貿易總額達1,491億美元，成長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5.	<p>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5 億 6,438 萬 8 千元及 17 億 8,059 萬 7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20 萬 7 千元,110 年度編列 23 億 4,346 萬 8 千元,投入經費逐年成長。然而近年度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逐年遞減,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亦呈現下降趨勢,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更高於我國出口總金額之減幅,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請經濟部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檢討並研議強化效能對策。</p> <p>37.6%,其中出口金額創歷年同期新高,達826億美元,增加35.2%,此外,我與東協10國貿易總額達1,174億美元,成長31.8%,其中出口金額創同期新高,達702億美元,增加32%,且自109年10月起連續15個月成長。</p> <p>二、為協助我商於疫情期間快速因應,本部已運用虛實整合系列活動、視訊採購、線上產品發表會、線上展團專區、線上小型機動團及線上拓銷團等各式數位服務,積極協助廠商與國外買主順利進行洽談及交流。相關作法包含優化跨境電商營運效能、以跨產業及品牌聯盟爭取新南向消費商機、運用雙邊合作平台推動數位人才培訓合作、創新科技行銷、提升駐外單位推廣能量、結合臺商總會強化海外拓銷工作、爭取新南向政府採購商機等。</p> <p>三、鑒於運用線上視訊的新形態工作模式及數位行銷作法已逐漸成形,未來本部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積極推動數位貿易,運用視訊採購等數位行銷作法,安排廠商與國際買主進行線上洽談,讓商務交流不停擺,並將於疫情降溫後快速因應,全力推動實體活動,並持續透過線上行銷,積極拓銷全球市場,並加強洽邀國際買主來臺。</p> <p>四、未來將針對供應鏈重組、產業升級轉型等趨勢,加以5G、AI等數位科技發展,著重推動電動車、淨零碳排、智慧製造等產業拓銷工作。拓銷重點包含辦理實體及線上參展/拓銷團、依個別買主需求安排視訊或實體採購洽談、加強運用多元數位行銷推廣、持續維運並優化線上展互動式公版、辦理新南向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協助新南向臺商及當地廠商智慧製造轉型升級等。</p> <p>為協助提升我機械產業國際競爭力及產品附</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機產業之出口金額較 108 年同期大幅衰退達 31.92%，雖係因中美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及美國去中國化致中國大陸新增投資減少，進而降低對我國工具機之進口所致；而推廣貿易基金有委託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以襄助我國工具機業者拓展出口，爰要求應審視局勢變遷彈性調整因應，以強化拓展成效，以助工具機業者跨過困境。</p>
6.	<p>推廣貿易基金設立旨在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以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1 億 3,132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61 億 7,677 萬 7 千元，本期短絀 10 億 4,545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2,250 萬 3 千元。允宜積極協助我國製造業廠商開拓新市場，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產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110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 61 億 4,020 萬 5 千元辦理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除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我國出口商拓展出口外，並補捐助相關公協會、機關及法人襄助我國相關產業之開拓新出口地區及國家。查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108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2.71%，輸出之貢獻率達 0.79%，且我國出口長期以製造業為主，108 年製造業產品占出口總額比率 99.67%。是以，製造業產品出口成長動能是否持續、市場有無過度集中等，在目前美中貿易與科技紛爭未停，產業供應鏈重組等之國際經濟環境下，允應重視。國際貿易局宜掌握全球經貿發展趨勢，並充分運用推廣貿易基金，以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107 年至 109 年 7 月我國主要出口</p> <p>加價值，本部國際貿易局持續與機械、工具機以及木工機公會保持密切互動，隨時掌握公會及業者需求，110 年首度與前述三大公會共同辦理數位行銷輔導，強化廠商數位行銷能力及運用數位科技行銷推廣，進而觸及更多海外買主，提升廠商接單效益。另考量疫情仍持續影響海外拓銷活動，110 年辦理線上產業形象館及論壇、線上發表會、商機日及數位媒體廣宣等線上活動；並邀請我業者拍攝短語音宣傳影片及 360 度數位工廠環景影片，透過數位媒體行銷及線上活動同步推廣，強化我國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國際競爭力。</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1400052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最高，由 107 年之 33.2%增至 109 年 7 月底之 38.5%(其中積體電路由 107 年之 28.7%增至 109 年 7 月底之 34.8%)，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109 年占比增至 14%，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109 年占比減至 7.6%。109 年截至 7 月底我國出口主要出口貨品中，電子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分別中國大陸(占 33.62%)、香港(26.92%)、新加坡(11.08%)、日本(7.65%)及韓國(7.04%)；化學品(包括丙烯、對二甲苯、苯乙烯及乙二醇)出口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92.19%)，另機械設備亦以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為主要市場，部分出口貨品出口市場集中度偏高。另依財政部統計處統計，109 年上半年我國前 20 大領先廠商出口規模 104 年計 723 億美元占我國出口總額 25.4%，108 年增至 1,063 億美元(占 32.3%)，對我國出口動能影響程度日增；109 年截至 6 月底我國前 20 大領先廠商出口 527 億美元(占 33.4%)且主要出口市場依次為中國大陸(占比 55.3%)、東協 10 國(21.4%)、日本(6.2%)、美國(5.3%)及歐洲(2.1%)，出口市場亦高度集中於中國。綜上，我國製造業部分產品及出口領先廠商之出口市場集中度高，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國際貿易局允宜充分發揮推廣貿易基金之相關資源，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7.	<p>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以基金經費執行新南向政策，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等 23 億 4,346 萬 8 千元經費，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20 萬 7 千元增加 1,426 萬 1 千元(增幅 0.61%)，惟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7 億 8,059 萬 7 千元增加 5 億 6,287 萬 1 千元(增幅 31.61%)。查近年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1400056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未見成長卻呈遞減趨勢：推展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以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並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為目前國家重要貿易政策之一。推廣貿易基金 107 及 108 年度執行新南向政策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5 億 6,438 萬 8 千元及 17 億 8,059 萬 7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20 萬 7 千元(109 年截至 7 月底計執行 5 億 0,570 萬 7 千元)，110 年度復編列 23 億 4,346 萬 8 千元，投入經費年年成長。參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我國出口總金額 108 年度達 3,291.9 億美元，年增率－1.44%；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金額 539.4 億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1.9 億美元，年增率－7.21%，減幅較出口總金額超出 5.77 個百分點；103 至 108 年度各年度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占出口總金額之比率，自 103 年度之 18.81%降低至 108 年度之 16.38%，出口金額亦呈逐年減少之趨勢。顯示國際貿易局執行新南向政策期擴大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效果仍待強化。參據我國 109 年 8 月底止主要出口市場及前 15 大出口商品貿易統計，對全球、主要市場－中國(含香港)、美國及日本均為正成長，其中以對中國(含香港)成長 12%最高，另對東協 10 國及歐盟出口表現均欠佳，衰退幅度分別高達 5.1% 及 9.5%，惟東協 10 國屬我國新南向政策之目標國家，我國主力產品對該等國家之出口呈衰退情勢，凸顯我國新南向政策相關推展貿易政策措施及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相關措施，均待積極研議強化。綜上，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金額之減幅；另我國主力產品 109 年 1 至 8 月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總額亦呈衰退，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行，對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允宜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p>依能源局能源統計月報，我國電力消費自 104 年度 2,500 億度逐年成長至 107 年度之 2,666 億度，108 年雖微幅下降至 2,656 億度，惟平均每年用電約增加 1.56%。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節電工作，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經濟部於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除節電基礎工作外，主要經費為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轄內設備汰舊換新。觀察近年經濟部執行相關節電計畫之成果，其中以金額最龐鉅之「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而言該計畫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當年度 12 個縣市並未達成節電效果，另 108 年度節電率為負值計有 9 個縣市顯示該等縣市節電成效不彰。考量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之目的為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然計畫實施後部分縣市節電量卻為負值，顯未達節電效果。爰建議能源局於規劃 110 年度相關節電計畫時，應詳細探究該等縣市節電成效不彰之原因、待改善措施等，並參酌成效良好縣市之具體作為，據以策進 110 年度計畫。</p>
	<p>一、用電量會隨經濟活動成長而增加，且用電增加受到許多因素影響，例如人口增加、經濟發展、重大建設等，用電成長並非代表是節電推動不佳。</p> <p>二、有關所提「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107 年度 12 個縣市並未達成節電效果，主要為縣市第一次執行大型專案，經輔導及觀摩，相關成效已於後續年度展現，並達成目標。</p> <p>三、另 108 年度 9 個縣市皆有節電成效(節電率非為負值)，僅節電成效未如預期，主要係民眾申請設備汰換項目未如原訂規劃，惟其節電目標達成率皆達九成以上。</p> <p>四、107-109 年度「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統計至 110 年底，累計促進節電 15.31 億度，已達成原節電目標 15.28 億度(達成率 100.2%)，節電成效已然展現。</p> <p>五、本部能源局已結合地方政府持續執行節電法規稽查、推廣導入 ESCO 及促進設備汰換等重要工作，並提供地方輔導資源與參採各界意見持續精進地方節電工作。</p>
9.	<p>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新增 4 項計畫，該 4 項計畫 110 年度共編列 7,900 萬元，包含「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管理及環評後追蹤計畫」等。而有關 4 項 110 年度新增計畫內容：(1)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管理及環評後追蹤計畫：針對通過環評之電廠(含離岸風力)及汽電共生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之承諾事項、審查結論、監測計畫及其他環評工作等執行情形進行追蹤與查核；並就電廠及汽電共生廠之網路申報資訊系統進行更新與維護。(2)冰水主機</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50002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能源效率基準管理與推動計畫：辦理冰水機組全載能源效率全面登錄與分級標示管理、冰水機組能源效率管理之市場管理與政策宣導、冰水機組 IPLV 管理策略研擬與能源效率實驗室建置輔導。(3)商業服務業節能低碳推動計畫：為建立中小型能源用戶節能意識並協助落實，工作項目包括耗能評估與檢測、落實節能、強化商業部門主管機關交流及商業節能減碳推廣宣導。(4)儲能系統與智慧家庭能源管理系統標準檢測驗證能量建置計畫：智慧電網檢測驗證支援中心建置以及儲能系統測試驗證能量建置。允宜參酌過去類似計畫執行成果，針對需精進改善之處，供未來相關計畫規劃方向參考，俾達計畫效益：詢據能源局，上開 4 項 110 年度新增計畫以往皆有類似計畫，以 110 年度新增之商業服務業節能低碳推動計畫為例，該局於 108 年度曾辦理「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之類似計畫，並達成 20 家集團企業節電技術輔導，發掘節電潛力 1.59 億度等成效。觀察近年商業服務業營業概況與其電力消耗情形，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商業服務業 108 年度營業額皆較 107 年度成長，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成長率 5.42% 為最高。至於商業服務業電力消費情形，按能源統計月報，108 年度運輸及倉儲業、住宿餐飲業之用電量皆高於 107 年度，惟批發零售業 108 年度用電量 120.66 億度，卻低於 107 年度之 124.11 億度(減幅 2.78%)。雖商業服務業 108 年度銷售額皆較 107 年度成長，惟詳細業別電力消費程度仍有不同，例如批發零售業 108 年度銷售額成長，用電量卻低於 107 年度，而運輸及倉儲業 108 年度銷售額成長率低於用電量增幅。考量個別商業服務業對於消費電力程度不同，允宜於 110 年度規劃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低碳推動計畫時，針對宜精進用電效能之產業，依其行業特性等訂定適切節電輔導措施之可行性，俾達</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節電成效。綜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新增辦理 4 項計畫，允宜參酌過去類似計畫執行成效待提升之處，研謀善策，作為規劃相關新計畫之參考，俾利推動以及達成計畫成效。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經濟部能源局於 2014 年起為保障全台家戶居家用氣安全，於石油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推動「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原本訂出 10 年推廣期；惟查該政策因未具經濟誘因，且微電腦瓦斯成本比傳統機械瓦斯表高出 8 至 10 倍價格，加以全台瓦斯公司皆為民營公司，瓦斯業者為配合政策，因此將該費用相關成本直接轉嫁於消費者承擔，導致民眾一旦裝置微電腦瓦斯表後，每個月卻因此多增加 40 至 340 元瓦斯表使用費之負擔，也導致民眾多有質疑政府帶頭搶錢之疑慮，更致推動不易。準此，為提高公共安全並消解民怨，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加強擴大宣導及檢討微電腦瓦斯表推動成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2000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1.	自 103 年起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計畫，惟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僅 32.42%，雖較 108 年底增加，惟仍未及四成，且 108 年底部分縣市裝置率未達 10%，顯示計畫推動成效欠佳，應加強擴大宣導，以達計畫成效。	<p>一、微電腦瓦斯表年度裝置率自 103 年推廣至 110 年已大幅成長至 80.48%。</p> <p>二、瓦斯表每 10 年汰換一次，且現行尚未強制裝置微電腦瓦斯表，故累積裝置率成長較緩。</p> <p>三、針對累積裝置率較低之縣市，加強大眾運輸之地區性推廣，並考核業者推廣成效，促其積極推廣。</p> <p>四、本部持續編列預算於電視、廣播、交通運輸場所、網路及結合地方政府，加強擴大宣導微電腦瓦斯表，以達推廣成效。</p>
12.	110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1,500 萬元，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機器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20007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表，以保障居家用氣安全。查自 103 年度推動迄 109 年 6 月底，全台裝置率僅 32.42%，容待加強辦理：本計畫自 103 年推動迄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 32.42%，較 108 年底之 28.67%，增加 3.75 個百分點。至於 108 年底各縣市裝置情形，仍有 4 縣市裝置率未達 10%，包含桃園市 8.32%、嘉義縣 6.14%、嘉義市 6.14%及屏東縣 3.87%。據能源局說明，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原因，係因瓦斯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0 年，且微電腦瓦斯表資產屬公用天然氣事業，初期投入成本高且回收期長（10 年），未具經濟誘因，另維護成本較傳統表高(協助復歸、異常遮斷處理等)，推廣成效視公用天然氣事業決策者意願而有所差異。至於用戶端部分，用戶瓦斯表每 10 年需更換或重新檢定 1 次，爰每年約僅可換裝 10% 之瓦斯表，因而累積裝置率成長有限。該局已利用中央及地方各項宣導媒體進行宣傳，並督促公用天然事業於新建案優先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綜上，能源局自 103 年起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計畫，惟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僅 32.42%，雖較 108 年底增加，惟仍未及四成，且 108 年底部分縣市裝置率未達 10%，顯示計畫推動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擴大宣導，俾達計畫成效。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13.	<p>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之漁業權補償與回饋部分，列有經濟部配合「電業法」修正，研擬由發電收入一定比例提供地方回饋之機制，將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建立平臺，納入利害相關團體，共同研商回饋金使用辦法。能源局爰研提「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惟經濟部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發布之管理辦法，並未包含該草案原列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發電設施所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下稱電協金)費用分配之規定。此外，經濟部 107 年 2</p>	<p>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費率，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公告(經能字第 10804601680 號)，其離岸風力發電設施部分分配比例，於 111 年 6 月 7 日發布修正之「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增訂第 6 條之 1 與修正第 9 條條文，增訂離岸風電設施提撥電協金之比例及相關規定，強化電協金運用之管理監督機制，並搭配 111 年 5 月 26 日公告之「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共同執行運作。</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月預告「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草案),明列發電業8類發電設施之提撥費率,惟該部108年4月18日訂定發布之「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仍未含草案預告之風力(離岸)提撥費率。係因各界對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協金提撥比例及分配尚有不同意見所致,但離岸風力發電最快於109年底完工商轉,該局後續將儘速訂定發布。考量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對於促進離岸風電開發及提升設施周邊地區發展與居民福祉影響甚大,且108年度我國風力發電僅19億度,距離110、114年度預估發電量達96億度及207億度目標甚遠,為利化解各界歧見,以加速離岸風電工程之進行,爰建請經濟部加速推動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之相關法制作業,以利能源轉型。</p>	
14.	<p>能源局研提「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草案),經濟部於108年4月16日發布之管理辦法,並未包含該草案原列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發電設施所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費用分配之規定。此外,經濟部108年4月18日訂定發布之「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仍未含草案預告之風力(離岸)提撥費率。據能源局表示,此係各界對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協金提撥比例及分配尚有不同意見所致,因離岸風力發電最快於109年底完工商轉,建議後續將儘速訂定發布。爰此,請能源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p>	<p>本部業於111年1月28日以經授能字第11103001130號函,將精進報告送立法院。</p>
15.	<p>政府為兼顧再生能源發展與帶動綠能新興產業,已規劃陸域與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目標,惟裝置容量逾七成仍未完成、併聯期程落後、協助金費率與分配比例迄未訂定,或尚未完成離岸風場海洋生態實證,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兼</p>	<p>一、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費率,本部業於108年4月18日公告(經能字第10804601680號),其分配比例,陸域風力發電設施部分於108年4月18日公告實施;離岸風力發電設施部分,於111年6</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願永續發展及供電安全。	<p>月 7 日發布修正之「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增訂第 6 條之 1 與修正第 9 條條文，增訂離岸風電設施提撥電協金之比例及相關規定，強化電協金運用之管理監督機制，並搭配 111 年 5 月 26 日公告之「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共同執行運作。</p> <p>二、有關離岸風力發電設置，111 年度上半年受疫情影響施工；下半年則因氣候因素限制，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施工難度相對高，惟風場施工團隊仍全力以赴；本部能源局亦每日追蹤工程進度，必要時召開會議，提供行政協助，朝達成年度目標努力。</p> <p>三、至離岸風場海洋生態實證部分，離岸風電因應涉及海洋之開發行為調查需求，海洋保育署研擬「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指引第一版」提供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研擬「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並於 111 年 10 月辦理公開說明會後，已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調查要求。</p>
16.	為扶植具公益性質再生能源之發展，請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增訂公益條款，給予具公益性質的再生能源額外優惠，例如政府投資或加強電力網（饋線），於 1 個月內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增訂公益條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4003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7.	110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2,800 萬元。查離岸風電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與分配事宜迄未公布：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之漁業權補償與回饋部分，列有經濟部配合「電業法」修正，研擬由發電收入一定比例提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3001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p>供地方回饋之機制，將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建立平臺，納入利害相關團體，共同研商回饋金使用辦法。能源局爰研提「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惟經濟部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發布之管理辦法，並未包含該草案原列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發電設施所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費用分配之規定。此外，經濟部 107 年 2 月預告「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草案)，明列發電業 8 類發電設施之提撥費率「含風力(離岸)0.018 元/度」，惟該部 108 年 4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仍未含草案預告之風力(離岸)提撥費率。詢據能源局，此係各界對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協金提撥比例及分配尚有不同意見所致，因離岸風力發電最快於 109 年底完工商轉，該局後續將儘速訂定發布。允宜加速公布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等事宜，俾達成經濟部規劃 110 年度離岸風電發電占比 3.3%之目標；依能源局規劃，114 年預計火力發電占比 77.6%(燃氣發電 50.4%及燃煤發電 27.2%)、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19.7%，其中再生能源項下之離岸風電占比約 6.6%，離岸風電發電量約 207 億度。按能源局資料，108 年度全國總發電量 2,741 億度，其中燃煤發電為最大電源(1,264 億度，占比 46.1%)，至於再生能源之風力發電量為 19 億度，占全國總發電量之 0.7%。為達到 114 年度離岸風電發電量達 207 億度、發電占比為 6.6%之目標，該局規劃離岸風電 110 年度發電量為 96 億度，發電占比為 3.3%。考量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對於促進離岸風電開發及提升設施周邊地區發展與居民福祉影響甚大，且 108 年度我國風力發電僅 19 億度，距離 110 年度、114 年度預估發電量達 96 億度及 207 億度目標甚遠，為利化解各界歧見，以加速離岸風電工程之進行，允宜積</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極辦理。綜上，為順利達成離岸風電未來各年度之發電目標量，允宜加速推動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之相關法制作業，以利能源轉型。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國際能源署(IEA)預估 2020 年全球碳排放量將減少 8%，降到 2010 年來最低。乍看下，這似乎顯示經濟活動減少可紓解環境壓力。但換個角度來看，若全球經濟陷入昏迷狀態數月，只能讓碳排量減少 8%，那麼 108 年 11 月聯合國報告說，未來 10 年每年須減少碳排 7.6%才能把全球升溫限制在攝氏 1.5 度內，這種展望恐怕很不樂觀。往例也顯示，經濟萎縮或減緩時，對能源轉型非但沒助益，反而帶來障礙；成長率高、能源需求擴增的時期，更有利於能源轉型。大多數證據顯示，漫長的成長放緩時期，對促進全球能源轉型有害無益。在後疫情時代，若世界將迎來 10 年成長緩慢期，實難靠市場力量推動能源轉型，並藉此減輕環境承受的壓力。「能源轉型」只能指望各國政府介入。有鑑於前德國政府「未來能源計畫」能源轉型專家顧問，現任德國 AGORA 能源轉型理事會主席的齊辛博士指出，德國的能源轉型不僅是淘汰核能和燃煤發電廠，而是整個能源系統的根本重建。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經濟部能源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能源局提出「後疫情時代我國能源轉型推動期程規劃」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100022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19.	國內目前僅 1 座上緯在苗栗的海洋風場在商轉，其餘像是沃旭大彰化風場、WPD 達德能源的雲林允能風場都在建置中。但這些風場從設計到發包，都是開發商自訂標準，並非照國內規範。台灣離岸風場已陸續啟動，但外商拿的是歐洲標準施工，不符本地現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首次「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規範指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40080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導審議會」，預計 2 年內，最晚 2022 年訂出「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囊括前期調查，中期施工，到後期運維所有技術標準。未來開發商全都要依循，否則將不給竣工證明，預計 2025 年起施行。有鑑於離岸風電興建必須依據本土參數制定的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對離岸風電相關設施的安全與可靠度才更有保障，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經濟部能源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能源局提出「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訂定標準及推動期程規劃及離岸風電開發與當地產業共存共榮作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自 106 年度起推廣貿易基金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金額之減幅；另我國主力產品 109 年 1 至 8 月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總額亦呈衰退，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應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國貿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振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相關貿易推展措施」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140006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1.	110 年度經濟部所屬「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案項內編列經費 61 億 4,020 萬 5 千元。我國工具機產業在全球市場極具影響力，經查，2017 年為全球第 4 大出口國，雖 2019 年退步一名，表現仍可圈可點。根據台灣工具機出口速報，我國 2020 年 1 至 11 月工具機出口金額為 19.4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30.8%。另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2020 年 1 至 10 月《台灣機械設備進出口統計報告》顯示，匯率仍是影響機械出口競爭力的關鍵。我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1400038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經濟部設有推廣貿易基金，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協助我國業者拓展出口之相關措施，應視世界經濟局勢變遷與我國經貿現況而彈性調整因應，突破我國工具機產業之困境。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突破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困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22.	<p>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以基金經費執行新南向政策，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等 23 億 4,346 萬 8 千元經費，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20 萬 7 千元增加 1,426 萬 1 千元（增幅 0.61%），惟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7 億 8,059 萬 7 千元增加 5 億 6,287 萬 1 千元（增幅 31.61%）。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金額之減幅；另我國主力產品 109 年 1 至 8 月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總額亦呈衰退，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應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為落實國會對推廣貿易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運作檢討」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1400028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23.	<p>鑑於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有任何增長，近年來反而逐年銳減，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綜觀我國主力產品 109 年 1 至 8 月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總額亦呈衰退，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成效有待加強，應允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爰此，為落</p>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140007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0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之「委託辦理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編列預算 7,000 萬元，與 109 年預算數額相同，用以辦理商情資訊研析與優化、推動產業群聚及開發創新行銷模式等業務。新南向政策本旨利用新南向 18 國市場來擴大進出口，以避免經濟上過度依賴中國大陸。2016 年新南向政策推動時，東協 10 國仍占台灣出口 18.4%，但到 2019 年時已下降到 16.4%；又根據財政部的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10 月，我國新南向政策國家的貿易總額比重是連年下降，從 2017 年 19.3%到 2018 年的 18.9%；2019 年的 18.2%，再到 2020 年 1 到 10 月的 17.3%，由數據上來看，明顯可見新南向政策執行不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連年編列大筆相同預算，卻未有實際成效，足見施政方向及資源配置亟待大幅調整，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明改進措施。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1400056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5.	110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之「委託辦理蒐集區域經濟整合進展及分析」編列預算 350 萬元，用以辦理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推案，政府各級單位多有編列推動區域經貿整合之相關經費，面對各國多以加入區域經貿整合或洽簽雙邊、多變或複邊貿易協議以增加產業競爭力，台灣已面對嚴峻競爭條件，惟我國目前加入 CPTPP、RCEP 等經貿整合遙遙無期，顯見政府的經貿推廣方向須檢討改進，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1400055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6.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在「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目下「其他」之「其他支出」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140008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預算編列 4,86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同項 4,157 萬 5 千元增加 710 萬元，比例增幅約 17%。考慮年度業務計畫相同，爰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經濟部能源局並非近年才甫推動能源教育，也可見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臺灣綜合研究院等，研發能源教育相關教材與教具，協助老師推動能源教育；且 1999 年就已建置能源教育資訊網，並選拔推動能源教育優良學校。然而，20 年過去了，我國能源教育仍然缺乏。我國以火力發電為大宗，在台大風險中心的報告卻有高達 44% 的國人認為，核電才是我國目前的主要發電方式。推動能源教育並非研發教材、架設網站、在學校蓋太陽能板等，就可以如預期般成功推動；經濟部能源局應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增進教師能源議題知能之相關研習，培育能源教育種子教師，以利能源教育向下扎根。請經濟部就能源教育推動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50038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8.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中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1 億 3,915 萬元，係委託調查研究費等。經查，其中「能源部門減量策略執行檢討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制研析推動」列 3,800 萬元、「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列 1,400 萬元、「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推動」列 2,80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然國人最關心的減少燃煤發電量成效不甚顯著！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應予檢討。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請經濟部能源局落實推動減煤政策。	<p>一、我國能源轉型以減煤、增氣、展綠、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方向為規劃原則，並已務實規劃降低燃煤發電占比，並透過燃煤機組除役後改建為燃氣機組、加強空污防制與輔導改善、空品不良時配合降載等作為，落實推動能源部門減煤政策：</p> <p>(一)2021 年燃煤發電占比持續下降： 2021 年雖因工業(電子業景氣暢旺)與住宅(氣溫與疫情影響)，致電力需求(2,830 億度)較 2020 年(2,712.5 億度)增加 4.3%，然國人關心之燃煤發電 2021 年占比(44.3%)較 2020 年(45.0%)持續下降，且較 2016 年(45.9%)減少 1.6 百分點。</p> <p>(二)加強空污防制作為： 台電公司將投入約 692.29 億元進行設置或更新污染防制設備，以及室外煤倉改室內煤倉等。</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三)空品不良時配合降載： 2019、2020 年全年分別降載 1,183 次、1,002 次。</p> <p>二、我國製造部門占 GDP 約 4 成為我國經濟發展重要動力，近年因大型投資案致用電成長，故透過持續推動能源轉型可兼顧產業電力需求與因應國際綠色供應鏈要求。</p>
29.	<p>我國有 506 間企業為用電大戶，使用全台 35% 電力，為增加企業再生能源使用率，「用電大戶條款」(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上路。企業使用再生能源為企業之社會責任，卻必須透過法規規範，再予以綠電使用比例之放寬，恐罹拉長走向低碳社會的時間；再則，再生能源技術雖進步，卻仍受限於氣候，恐因氣候變遷導致發電困難，加上我國儲能系統與機制發展尚不純熟，恐引發後續問題。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用電大戶推動」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40060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30.	<p>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困難重重，營農型光電、屋頂型光電、離岸風電、陸運風機等，皆有其不同困境。然而法規面、政策面與執行面，卻難進行跨部會合作，導致太陽光電推動成效不佳。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太陽光電推動」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60008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31.	<p>國際能源署 (IEA) 預估，2020 年全球碳排放量將減少 8%，降到 2010 年來最低。乍看下，這似乎顯示經濟活動減少，可紓解環境壓力。但換個角度來看，若全球經濟陷入昏迷狀態數月，只能讓碳排放量減少 8%，那麼 109 年 11 月聯合國報告說，未來 10 年每年須減少碳排 7.6% 才能把全球升溫限制在攝氏 1.5 度內，這種展望恐怕很不樂觀。往例也顯示，經濟萎縮或減緩時，對能源轉型非但沒助益，反而帶來障礙；成長率高、能源需求擴增的時期，更有利於能源轉型。大多數證據顯示，漫長的成長</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1000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放緩時期，對促進全球能源轉型有害無益。在後疫情時代，若世界將迎來 10 年成長緩慢期，實難靠市場力量推動能源轉型，並藉此減輕環境承受的壓力，「能源轉型」只能指望各國政府介入。有鑑於前德國政府「未來能源計畫」能源轉型專家顧問、現任德國 AGORA 能源轉型理事會主席的齊辛博士指出，德國的能源轉型不僅是淘汰核能和燃煤發電廠，而是整個能源系統的根本重建。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經濟部能源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提出「後疫情時代我國能源轉型推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32.	經濟部能源局為鼓動各縣市政府落實節能減碳，110 年度賡續辦理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惟參據近年各縣市用電情形，核有部分縣市節電成效欠佳情形，容待檢討改善，並策進相關措施。請經濟部就策進縣市節電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50010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33.	110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1,500 萬元，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機器表，以保障居家用氣安全。查自 103 年度推動迄 109 年 6 月底，全台裝置率僅 32.42%，容待加強辦理：本計畫自 103 年推動迄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 32.42%，較 108 年底之 28.67%，增加 3.75%。至於 108 年底各縣市裝置情形，仍有 4 縣市裝置率未達 10%，包含桃園市 8.32%、嘉義縣 6.14%、嘉義市 6.14% 及屏東縣 3.87%。據經濟部能源局說明，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原因，係因瓦斯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0 年，且微電腦瓦斯表資產屬公用天然氣事業，初期投入成本高且回收期長（10 年），未具經濟誘因，另維護成本較傳統表高（協助復歸、異常遮斷處理等），推廣成效視公用天然氣事業決策者意願而有所差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20007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異。至於用戶端部分，用戶瓦斯表每 10 年需更換或重新檢定 1 次，爰每年約僅可換裝 10% 之瓦斯表，因而累積裝置率成長有限。該局已利用中央及地方各項宣導媒體進行宣傳，並督促公用天然事業於新建案優先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綜上，經濟部能源局自 103 年起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計畫，惟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僅 32.42%，雖較 108 年底增加，惟仍未及四成，且 108 年底部分縣市裝置率未達 10%，顯示計畫推動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擴大宣導，以達計畫成效。為落實國會對石油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110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石油基金」中「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編列 1,500 萬元，用以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機器表。惟該計畫自 103 年推動迄今，全國裝置率仍不及四成，係因瓦斯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0 年，且微電腦瓦斯表資產屬公用天然氣事業，初期投入成本高且回收期長（10 年），未具經濟誘因，另維護成本較傳統表高（協助復歸、異常遮斷處理等），推廣成效視公用天然氣事業決策者意願而有所差異。經濟部能源局 已利用中央及地方各項宣傳媒體進行推廣，效率仍不佳，則應重新研擬與公用天然氣事業決策者之合作方案。爰此，請研擬如何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決策者之合作方案，並規劃督促公用天然事業於新建案中優先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等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20007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35.	110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1,500 萬元，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機器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20007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表，以保障居家用氣安全。「天然氣事業法」第 36 條規定：「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擬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動具有地震遮斷、壓力過低遮斷及通信等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施。」期透過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計畫，降低天然氣意外災害及地震帶來之二次災害。惟經濟部能源局自 103 年起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計畫，迄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 32.42%，較 108 年底之 28.67%，僅增加 3.75%。至於 108 年底各縣市裝置情形，仍有 4 縣市裝置率未達 10%，包含桃園市 8.32%、嘉義縣 6.14%、嘉義市 6.14% 及屏東縣 3.87%，台北市之裝置率截至 108 年底亦僅有 27.65%，雖能源局說明，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原因，係因瓦斯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0 年，且微電腦瓦斯表資產屬公用天然氣事業，初期投入成本高且回收期長（10 年），未具經濟誘因，且維護成本較傳統表高；至於用戶端部分，用戶瓦斯表每 10 年需更換或重新檢定 1 次，爰每年約僅可換裝 10% 之瓦斯表，因而累積裝置率成長有限，然而，微電腦瓦斯表之汰換，能大幅提高居家用氣之安全性，主管機關應加強利用中央及地方各項宣導媒體進行宣傳，並督促公用天然事業於新建案優先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爰要求經濟部就如何提高我國微電腦瓦斯表之裝置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6.	<p>110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電動機車推廣補助」8 億 2,150 萬元，主要係辦理 110 年度「電動機車推廣補助」，預計購車補助 5 萬輛（小輕型 50 輛、輕型 8,800 輛、重型 4 萬 1,150 輛）、補助充電站 75 座及換電站 675 座。參考電動機車產業網資料，98 年起至 109 年 9 月底經濟部工業局共補助全國電動機車 41 萬 1,612 輛，其中補助數量前 5 大</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1204019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縣市依序為桃園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北市；至於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比率，截至 109 年 8 月底，平均 144 輛電動機車配置 1 個充(換)電站，惟目前各縣市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配比差異大，其中桃園市、台北市、高雄市及台中市之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比率均高於平均值，電動機車族群恐不便於使用能源補充設施，爰請經濟部針對未來新增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時，如何合理調配車輛與充(換)電站之比率，以完善使用環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110 年度石油基金賡續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計畫，支應電動機車之購車補助款及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所需經費，惟目前各縣市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配比差異大，未來於新增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時，允宜將縣市差異及土地面積納入考量，合理調配車輛與充(換)電站之比率，以完善使用環境，爰建請經濟部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	109 年再生能源推廣計畫包括(1)研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逐步達成 114 年推動目標。(2)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匯率研析。(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4)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6)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109 年度上半年執行(1)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 7 案。(2)嘉義縣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示範場域補助計畫 1 案。(3)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補助 3 案、專區補助 2 案。(4)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 10 案。由於目前太陽光電因施作場域幾快達飽和，該計畫補助推廣成效大為降低，又常出現太陽光電搶用農地和其他不適合施作場域造成環境生態景觀破壞等負面效果。為落實國會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9.	我國「2025 再生能源發電占 20%」的目標恐怕有困難，從推行起至 109 年 4 月，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僅 8,133MW，但是光太陽光電的目標裝置容量就要 20GW，距離 20%的目標還十分遙遠。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再生能源推動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4008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40.	為全力推動再生能源，行政院訂下 2025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GW 的目標，其中地面型光電目標為 17GW。在此目標下，自 2017 年始，地面型光電在各地發生爭議不斷，苗栗淺山區開發光電影響石虎棲地即是一例。雖然能源轉型已達社會共識，但政策推動仍須建立前期審慎評估以及後續監督退場機制，以避免對於環境生態造成破壞及不可回復之傷害。經查，光電業者即使按照合法程序進行開發，但仍有建置超過核可面積區位之現象，因沒被檢舉而繼續營運，或者因違法而停業後，仍將設備棄置於現場等，種種現象顯示政府大力推動的同時，未能健全監督及退場機制，導致亂象叢生，有損法治精神、政府形象，更對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破壞。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研擬降低光電業者違法超限設置之監督機制及違法業者應停止營運並拆除設備之退場機制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60014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41.	為全力推動再生能源，行政院訂下 2025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GW 的目標，其中地面型光電目標為 17GW。在此目標下，自 2017 年始，地面型光電在各地發生爭議不斷，苗栗淺山區開發光電影響石虎棲地即是一例。雖然能源轉型已達社會共識，但在開發規劃前期若沒有確立機制作充分的評估把關，難以避免未來持續發生光電開發與環境生態衝突的問題。經查，光電開發程序之始，業者須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申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6002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請，以確認案場所產之電力是否能併入既有電網之中。然而，當民間團體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索取業者申請併聯之相關資料，用以在前期檢視是否案場位於環境生態敏感區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竟以個資為由拒絕提供。有鑑於光電業者生產電力所需之饋線、躉售費率等設施與機制設計，皆為全國納稅人所提供，屬公共性質，應適度公開資訊（如案場所在之地號），以供社會檢視是否位於環境生態敏感區位。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2 個月內研擬出業者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併聯相關資料公開機制及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	
42.	110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2,800 萬元。經查離岸風電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與分配事宜，迄未公布，允宜加速公布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等事宜，俾達成經濟部規劃 110 年度離岸風電發電占比 3.3%之目標。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3001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43.	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之漁業權補償與回饋部分，列有經濟部配合「電業法」修正，研擬由發電收入一定比例提供地方回饋之機制，將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建立平臺，納入利害相關團體，共同研商回饋金使用辦法。經濟部能源局爰研提「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惟經濟部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發布之管理辦法，並未包含該草案原列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發電設施所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下稱電協金）費用分配之規定。此外，經濟部 107 年 2 月預告「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草案），明列發電業 8 類發電設施之提撥費率，惟該部 108 年 4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仍未含草案預告之風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3001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力（離岸）提撥費率。係因各界對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協金提撥比例及分配尚有不同意見所致，但離岸風力發電最快於 109 年底完工商轉，該局後續將儘速訂定發布。考量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對於促進離岸風電開發及提升設施周邊地區發展與居民福祉影響甚大，且 108 年度我國風力發電僅 19 億度，距離 110、114 年度預估發電量達 96 億度及 207 億度目標甚遠，為利化解各界歧見，以加速離岸風電工程之進行，爰建請經濟部加速推動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之相關法制作業，以利能源轉型。為落實國會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基金政策目標之達成，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國內目前僅一座上緯在苗栗的海洋風場在商轉，其餘像是沃旭大彰化風場、WPD 達德能源的雲林允能風場都在建置中。但這些風場從設計到發包，都是開發商自訂標準，並非照國內規範。台灣離岸風場已陸續啟動，但外商拿的是歐洲標準施工，不符本地現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首次「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規範指導審議會」，預計 2 年內，最晚 2022 年訂出《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囊括前期調查，中期施工，到後期運維所有技術標準。未來開發商全都要依循，否則將不給竣工證明，預計 2025 年起施行。有鑑於離岸風電興建必須依據本土參數制定的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對離岸風電相關設施的安全與可靠度才更有保障，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經濟部能源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訂定標準及推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45.	為配合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經濟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將離岸風電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由 10% 提高至 15%，並自 110 年 3 月 23 日起，將離岸風電開發協助金分配比例由 10% 提高至 15%。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1040081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月 1 日起，已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所轄中、南部工業區產業用地之新租購案廠商及北部工業區產業用地新租購案之廠商分別於屋頂 50% 及 40% 面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工業用電逐年上升，1998 年時工業用電占比為 50.01%，2019 年時上升到 56.16%，增幅為所有類型用電之冠。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為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與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非僅限於其所轄產業園區工廠)。又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經濟部得訂定推廣計畫及方案：「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訂定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並公告之。」及第 2 項縣市政府應予配合推動：「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協助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上述工業區廠商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政策亦應擴及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產業用地既有廠商及報編工業區。為全力推動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達 20% 之目標，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邀請地方政府盤點各類(工業局列管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工業區廠商屋頂潛力設置面積和容量(安全前提下客觀認定為可設置面積和容量)，並研議成立各類工業區既有及新設廠商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專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46.	<p>推展新南向政策為民進黨政府重要經貿政策目標，然自 106 年起貿易推廣工作投入經費雖年年成長，我國主力產品對東協 10 國出口表現卻呈現衰退現象。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如何強化新南向政策貿易推展執行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相關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47.	自 103 年起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計畫，惟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裝置率僅 32.42%，顯示計畫推動成效欠佳。其次，該政策未具經濟誘因，瓦斯業者為配合政策，反將該費用相關成本直接轉嫁於消費者承擔，造成民怨。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檢討微電腦瓦斯表推動成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200078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48.	依據電動機車產業網資料，98 年起至 109 年 9 月底經濟部工業局共補助全國電動機車 41 萬 1,612 輛，其中補助數量前 5 大縣市依序為桃園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北市；然電動機車與充（換）電站比率卻顯不相當，截至 109 年 8 月底，平均 144 輛電動機車配置 1 個充（換）電站。爰建請經濟部應優先針對目前人口密度高之縣市或充（換）電站密度較低地區研謀改善，增設充電站或換電站。	<p>一、依據電動機車產業網資料，98 年起至 110 年底本部工業局共補助全國電動機車 53 萬 248 輛。</p> <p>二、本部將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如臺北市充換電站：補助業者建置 137 站、中油建置 25 站、業者自建 114 站，電動機車 4 萬 5,064 輛，107 年至 110 年 12 月），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並就整體機車產業發展政策研提相關政策誘因，鼓勵及協調業者至電動機車潛力發展地區設置能源補充設施。</p> <p>三、本部將採循序漸進作法，加深設站廣度，建構電動機車友善使用環境，針對 6 都 16 縣之民眾實際需求及該區域成長性，以為未來布建規劃，並持續爭取挹注經費，加深能源補充設施廣度。</p> <p>四、此外，亦透過超前佈署車輛成長潛力區，研提整體機車產業發展政策相關誘因，鼓勵及協調業者至電動機車潛力發展地區設置能源補充設施，加強基礎環境建置，提升服務品質。</p>
49.	110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61 億 4,020 萬 5 千元。該計畫除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我國出口商拓展出口外，並補助捐助相關公會、機關及法人襄助我國相關產業之開拓新出口地區及國家。根據資料顯示，2020 年台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1400053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達 1,367.4 億美元，占台灣總出口值的 43.8%，較 2019 年同期約 951 億美元增加了 14%。出口最大宗的仍是「電子零組件」，增加了 20% 左右，達 207.6 億美元。緊接在後的是「資通與視聽產品」增加了 58.4 億美元（增加 15.1%），之後則是光學器材增加了 2.5 億美元（增加 2.4%）。政府一再強調出口應避免過度集中特定國家，然 109 年卻創下紀錄新高，預算支用未能達到設定之目標，應予檢討。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50.	<p>110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中「其他專業服務費」有關「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編列 8 億 3,561 萬 4 千元。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以基金經費執行新南向政策，推展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並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為目前國家重要貿易政策之一。惟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對我國出口總額占比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金額之減幅；另我國主力產品 109 年 1 至 8 月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總額亦呈衰退，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應予檢討。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1400052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51.	<p>110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19 億 5,453 萬 7 千元。我國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對外貿易，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更是有賴於貿易推廣措施，我國比照日本、韓國國家發展經驗，訂定「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以新南向為主軸推動公共工程執行計畫。ODA（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政府開發援助，縮寫</p>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1400084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為 ODA) 貸款，係指由已開發國家提供優惠貸款予開發中國家進行基礎建設。透過電廠、石化、智慧交通 ETC、都會捷運、環保、水資源工程等六大輸出團隊及拓點計畫爭取 ODA 案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料顯示，自 ODA 計畫啟動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須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貸款銀行所辦理之評估作業，惟查截至今日已就 3 件潛在案源完成組團並赴當地考察及與當地國政府協商，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針對新南向國家仍未見融資案撥款成案。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52.	<p>110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經費 5 億元，供辦理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查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2 期（107 至 110 年）」，乃規劃積極協助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該計畫至 110 年將期滿，階段性成果為何，應向社會說明。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1400074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推廣貿易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分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7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8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9
(二)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10~1-1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12~1-23
(三)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24
(四)預算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25
2.員工人數彙計表.....	1-26
3.用人費用彙計表.....	1-27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28
5.各項費用彙計表.....	1-29~1-30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31
(五)附錄	
1.預計平衡表.....	1-32
2.資本資產明細表.....	1-33

總 說 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本基金設立旨在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以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

二、施政重點

營造優質國際貿易發展環境，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促進我國對外貿易均衡成長。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之。另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
- (二) 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其餘委員 20 人係聘請相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國際貿易局有關業務組、室主管組成；另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10 人至 12 人，均由經濟部指派國際貿易局人員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4,595,141	1.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就出進口人輸出入之貨品，收取最高不超過萬分之 4.25(目前實際收取比率為萬分之 4)之推廣貿易服務費。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47 億 9,616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102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美元總值較上年度雖增加，惟按匯率推估之新台幣貨品總值減少，致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二)勞務收入	1,500	1. 為廠商簽發產地證明書，每件收取產地證明書手續費 250 元，預估簽發 6,000 件。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175 萬元，減少 25 萬元，係預估產地證明書簽發件數減少所致。
(三)財產收入	124,913	1. 係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權利金收入 1 億 1,500 萬元及利息收入 991 萬 3 千元。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340 萬 4 千元，減少 849 萬 1 千元，主要係受利率下降影響，預估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四)其他收入	184,725	1. 係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分攤費及辦理推廣貿易工作所衍生之收入等。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 千元，減少 1,528 萬 3 千元，主要係國際企業經營班班別與課程調整，預估學員分攤費等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74,757	1. 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並推動與各國簽署經貿協定，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合作關係。 2. 執行新南向政策，並深化我與主要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關係，解決貿易障礙及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進產業鏈結。 3.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擬定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辦理實體或線上拓銷活動，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4. 掌握我國對外貿易之現況與發展，瞭解國際重大經貿議題之變動趨勢，並持續推動與各國洽談產證資訊合作機制及委託國內公協會簽發產證。 5. 較上年度預算數 61 億 3,120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5,644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少國際市場開發工作等委辦計畫經費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355	1. 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3,633 萬 2 千元，增加 2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加用人費用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40	1. 購置機械設備及汰換辦公雜項設備。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萬元，增加 810 萬元，主要係購置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及不斷電等設備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49 億 62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 億 3,132 萬 7 千元，減少 2 億 2,504 萬 8 千元，約 4.39%，主要係減少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59 億 1,94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 億 6,777 萬 7 千元，減少 2 億 4,832 萬 5 千元，約 4.03%，主要係減少國際市場開發工作等委辦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0 億 1,31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0 億 3,645 萬元，減少短絀 2,327 萬 7 千元，約 2.2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01 億 4,558 萬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10 億 1,317 萬 3 千元，基金餘額共計 91 億 3,240 萬 7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持續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並推動與各國簽署經貿協定，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合作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09 年我國對外經貿連結溝通計畫，與國際貿易中心合作舉辦說明會 1 場；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議題製作影片 3 則及刊登專文 3 篇。 2. 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辦理 COVID-19 疫情影響與因應座談會 3 場、國際經貿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8 場；與各國合辦企業諮詢會議、臺墨企業及工總雙邊論壇；另捐助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辦理產業諮詢座談會 4 場、合辦國際經貿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9 場。 3. 參與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微中小企業、電商等議題相關會議共 4 場。 4.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包括 4 次貿易暨投資委員會、6 次資深官員會議、2 次部長層級會議及 1 次領袖會議。
	執行新南向政策，並深化我與主要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關係，解決貿易障礙及促進產業鏈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南向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雙邊對話：與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澳洲、紐西蘭、印度等國召開多場部、次長及局長級雙邊經貿對話視訊會議。 (2) 辦理研討會及座談會：臺越後疫情時代經貿與防疫物資合作會議、清真產品合作討論會及推廣區塊鏈技術應用交流會等。 (3) 協助排除貿易障礙及因應貿易救濟措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施：對進口布料等案採取防衛措施進行諮商。</p> <p>2. 歐美地區：</p> <p>(1) 加強雙邊對話：與歐、加、英、法等國召開部、次及局長級雙邊經貿對話視訊會議。</p> <p>(2) 強化產業鏈結：赴美國參加首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會議，另辦理第 6 屆臺歐盟部長級產業對話會議。</p> <p>3. 鞏固邦誼：</p> <p>(1) 109 年 9 月 30 日異地完成簽署臺貝經濟合作協定。</p> <p>(2) 召開第 3 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會議、第 3 屆臺尼自由貿易協定委員會會議。</p>
	<p>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擬定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p>	<p>1. 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辦理 193 項海內外實體或線上拓銷活動，服務逾 5 萬家次廠商並促成逾 1,300 家次布建海外通路。</p> <p>2. 辦理新南向臺灣形象展：於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 5 國辦理，共 763 家次廠商參加。</p> <p>3. 運用跨境電商拓展：服務 2.5 萬家次廠商，上架逾 28.6 萬項商品。</p> <p>4. 提升展覽產業競爭力：促成 4,978 名國外買主採購，協助 51 項臺灣國際專業展數位行銷，辦理 35 項推廣活動，開發線上展覽公版模組。</p> <p>5.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促成 103 場國際會議及 10 場企業會議，並獲排名為亞洲第 4 大會議國。</p>
	<p>持續推動與各國產證資訊合</p>	<p>因應貿易法修法，辦理產證及貿易法修法說明會；為增加紡織業者申請產證便利性，委</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機制及委託國內公協會簽發產證	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簽發產證共計 97 件。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協助辦理各項委辦計畫及捐(補)助事項等基金業務之行政工作。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辦公雜項設備及電腦相關硬體設備	汰舊換新高階伺服器2台及購置筆記型電腦1台、彩色雷射印表機1台、會議用移動式視訊機1台、觸控式螢幕1台等。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持續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會議,並推動與各國簽署經貿協定,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經貿合作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國際貿易資料庫「市場進入地圖」與「原產地規則便捷網」說明會 1 場。 2. 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辦理國際經貿白皮書會 1 場、國際經貿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3 場、全球供應鏈重組會議 1 場,促成臺馬智慧製造合作研討會 1 場;另捐助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辦理研討會 4 場。 3.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包括 2 次貿易暨投資委員會、2 次資深官員會議及 1 次貿易部長會議。
	執行新南向政策,深化我與目標國雙邊貿易關係,解決貿易障礙及促進產業鏈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南向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雙邊對話：與印度台北協會定期舉行工作會議推動雙邊經貿合作,召開臺印度服務業貿易合作會議。 (2) 辦理研討會及座談會：赴越南投資座談會、臺馬數位貿易人才課程、臺星數位貿易應用座談會、臺商智慧轉型線上說明會、臺日數位貿易系列活動。 (3) 協助排除貿易障礙：印度化學品強制檢驗措施及輪胎進口許可新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擬定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p> <p>持續推動與各國產證資訊合作機制及委託國內公協會簽發產證</p>	<p>2. 歐美地區：推動與德國、歐盟召開雙邊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計 4 場。</p> <p>3. 鞏固邦誼：異地完成簽署臺巴經濟合作協定第 7 號決議文及臺尼自由貿易協定第 8 號至第 10 號決議文。</p> <p>1. 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辦理 54 項海內外線上線下拓銷活動，促成逾 2,370 家次買主對臺採購，312 家次廠商布建通路及接單。</p> <p>2. 運用跨境電商拓展海外市場：服務 2.5 萬家次廠商，上架電商平台 4,308 項商品。</p> <p>3. 提升展覽產業競爭力：完成資通訊產業 5 案、國際專業展海外推廣說明會及智慧機械論壇等 4 案，協助 19 項展覽運用線上公版展覽服務。</p> <p>4.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促成 18 場國際會議以線上或虛實整合方式在臺舉辦；協助業者及公協會爭取 6 項國際會議於日後來臺舉辦。</p> <p>為增加我國紡織業者申請產證之便利性，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簽發產證共計 45 件。</p>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協助辦理各項委辦計畫及捐(補)助事項等基金業務之行政工作。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辦公雜項設備及電腦相關硬體設備	購置摺紙機與除濕機各 1 台、會議用移動式視訊機 1 台及平板充電同步車 1 台。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4,726,273	基金來源	4,906,279	5,131,327	-225,048
4,443,74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95,141	4,796,165	-201,024
4,443,748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4,595,141	4,796,165	-201,024
1,450	勞務收入	1,500	1,750	-250
1,450	服務收入	1,500	1,750	-250
74,031	財產收入	124,913	133,404	-8,491
55,000	權利金收入	115,000	110,000	5,000
19,031	利息收入	9,913	23,404	-13,491
207,045	其他收入	184,725	200,008	-15,283
207,045	雜項收入	184,725	200,008	-15,283
4,323,486	基金用途	5,919,452	6,167,777	-248,325
4,287,140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74,757	6,131,205	-256,448
35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33,70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355	36,332	23
2,60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40	240	8,100
402,787	本期賸餘(短絀)	-1,013,173	-1,036,450	23,277
10,779,243	期初基金餘額	10,145,580	9,756,296	389,284
	解繳公庫			
11,182,030	期末基金餘額	9,132,407	8,719,846	412,561

註：

- 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13,173	
調整非現金項目	-41,506	
1.提存呆帳	3,175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7,162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7,51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4,67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5,00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5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50,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264,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213,910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 1.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5,778千元。
- 2.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轉列備抵呆帳-催收款項3,201千元。
- 3.催收款項轉列呆帳，並沖銷備抵呆帳-催收款項2,424千元。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95,141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4,595,141	依貿易法第21條規定，就出進口人輸出入之貨品，收取最高不超過萬分之4.25(目前實際收取比率为萬分之4)之推廣貿易服務費。
勞務收入				1,500	
服務收入				1,500	為廠商簽發產地證明書，每件收取產地證明書手續費250元，預估簽發6,000件，共計編列如列數。
財產收入				124,913	
權利金收入				115,000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營運權利金收入。
利息收入				9,913	一、本基金存放央行國庫局計息存款利息收入6,028千元。 二、台灣貿易中心辦公室押金設算利息收入1,485千元(清奈668千元、墨西哥817千元)。 三、本基金提供輸出入銀行辦理出口貸款業務，111年度估計未還餘額之利息收入2,400千元。
其他收入				184,725	
雜項收入				184,725	一、國際企業經營班報名費收入1,040千元。 二、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分攤費收入71,296千元。 三、委託外貿協會辦理專題班學員分攤費收入13,423千元。 四、台灣貿易中心營運收入2,390千元(大阪2,032千元、清奈92千元、墨西哥266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總計				4,906,279	五、廠商違約罰款及沒入保證金收入2,000千元。 六、委託外貿協會辦理推廣貿易工作所衍生之收入等89,018千元。 七、臺灣精品獎選拔報名費收入4,396千元。 八、會展人才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及銷售認證考試叢書收入1,162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287,140	一、貿易推廣工作 計畫	5,874,757	6,131,205	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及其宣導等費用。
3,262,081	(一)服務費用	3,820,838	4,023,338	
2,143	1.旅運費	40,530	40,030	<p>一、 國內旅費391千元：</p> <p>(一) 考察國內各縣市辦理貿易推廣活動辦理情形等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316千元。</p> <p>(二) 拜訪及稽查國內廠商出口管制制度等之國內出差旅費75千元。</p> <p>二、 國外旅費38,554千元：</p> <p>(一) 參與APEC等國際會議12人次8天1,470千元。</p> <p>(二) 參加OECD研討會及派員處理OECD總部聯繫合作事宜10人次9天600千元。</p> <p>(三) 參加政府間半導體會議(GAMS)6人次8天780千元。</p> <p>(四) 參與WTO相關會議57人次14天7,000千元。</p> <p>(五) 赴東南亞、紐澳、南亞及中東地區舉辦雙邊經貿技術議題諮商會議及訪問、考察60人次9天4,000千元。</p> <p>(六) 赴東北亞出席臺日、臺韓雙邊經貿諮商相關會議15人次5天680千元。</p> <p>(七) 赴美加出席會議及活動10人次7天1,140千元。</p> <p>(八) 赴中南美洲及非洲出席會議及活動10人次16天1,900千元。</p> <p>(九) 參加國際會展活動6人次10天500千元。</p> <p>(十) 參加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貿易管制會談或研討會14人次8天570千元。</p> <p>(十一) 歐洲雙邊經貿合作及經貿對話會議及活動60人次15天5,000千元。</p> <p>(十二) 赴國外考察、參加關貿諮商會談或國際會議10人次8天492千元。</p> <p>(十三) 赴東北亞及大洋洲經貿拓銷訪問團15人次7天935千元。</p> <p>(十四) 赴東南亞及南亞經貿訪問團40人次7天2,750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十五) 推動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加強和全球及區域連結，參加相關會議及研討會40人次10天3,266千元。</p> <p>(十六) 籌組歐、美、非洲經貿訪問團25人次16天3,207千元。</p> <p>(十七) 推動深化我國與歐洲各國經貿合作及活動25人次13天2,960千元。</p> <p>(十八) 考察海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會議15人次7天837千元。</p> <p>(十九) 參加WTO貿易政策研習班6人次90天300千元。</p> <p>(二十) 參加KP機制相關會議2人次9天167千元。</p> <p>三、大陸地區旅費1,180千元：</p> <p>(一) 赴大陸、港澳地區協商及調查經貿活動10人次7天1,000千元。</p> <p>(二) 赴大陸地區考察貿易局委辦補助計畫之拓銷活動2人次4天100千元。</p> <p>(三) 赴大陸地區參與APEC國際會議1人次8天80千元。</p> <p>四、其他旅運費405千元：</p> <p>(一) 商務人員因特殊公務需要返國參加會議或活動相關費用375千元。</p> <p>(二) 本局人員為辦理貿易推廣工作參加會議或活動相關費用30千元。</p>
88	2.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5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950千元：光纖儲存設備1台及高階伺服器2台等硬體維護經費。
1,128	3.一般服務費	1,224	1,224	外包費1,224千元：辦理出進口廠商繳交推貿服務費相關資料登錄及欠費廠商催收等業務所需之人力委託外包費(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3,105,686	4.專業服務費	3,648,881	3,846,797	<p>一、法律事務費34,860千元：</p> <p>(一) 參與WTO、相關國際組織活動及因應國際貿易爭端案件聘請顧問及律師費用9,886千元。</p> <p>(二) 參與APEC、PECC、WTO及OECD等國際活動聘請顧問及諮詢費用1,974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三) 聘請外國公關顧問公司及法律事務所等顧問費用23,000千元。</p> <p>二、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700千元：聘請專家、學者評審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相關費用。</p> <p>三、 委託調查研究費12,650千元：</p> <p>(一) 委託辦理國內外經貿趨勢研究計畫6,650千元。</p> <p>(二) 委託辦理亞洲地區經貿議題研究6,000千元。</p> <p>四、 委託考選訓練費1,550千元：</p> <p>(一) 駐外人員外語教育訓練費1,050千元。</p> <p>(二) 經貿業務職能訓練費500千元。</p> <p>五、 電腦軟體服務費29,250千元：</p> <p>(一) 產證/簽審/貿易安全管控系統及廠商/貨品/推貿催收/補助會展在臺辦理管理系統維護專案16,000千元。</p> <p>(二) 經貿資訊網暨主題網站維護專案3,500千元。</p> <p>(三) 貿易統計系統維護專案3,550千元。</p> <p>(四) 補助公司或商號及公協會國際參展管理系統維護專案3,100千元。</p> <p>(五) 產證申辦訊息與報單調和電子化維護專案3,100千元。</p> <p>六、 其他專業服務費3,569,871千元：</p> <p>(一) 委託紡拓會簽發原產地證明書30千元。</p> <p>(二) 委託辦理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200,126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產業需要開發及強化展覽32,800千元。 2. 加強洽邀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78,726千元。 3. 辦理重要展覽活動推動及協助59,000千元。 4. 臺灣國際專業展科技化服務等29,600千元。 <p>(三) 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746,660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專業展309,424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2. 籌組貿易訪問團85,476千元。</p> <p>3. 辦理各項專案推動國際市場開發業務351,760千元。</p> <p>(四) 委託辦理商情資訊服務工作計畫369,173千元：</p> <p>1. 編印及發行中英文刊物39,837千元。</p> <p>2. 營運貿易資料館16,552千元。</p> <p>3. 經貿情勢研析25,235千元。</p> <p>4. 營運台灣經貿網188,578千元。</p> <p>5. 全球貿易大數據分析98,971千元。</p> <p>(五) 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888,406千元：設立及營運全球63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除服務駐地臺商外，並執行各項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以協助廠商拓銷、蒐集商情及商機、辦理各項聯繫業務，以增進雙邊經貿關係。</p> <p>(六) 委託辦理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231,770千元：</p> <p>1. 國際企業經營班200,986千元。</p> <p>2. 專業在職訓練班30,784千元。</p> <p>(七) 委託辦理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63,500千元：</p> <p>1. 商情資訊研析與優化20,500千元。</p> <p>2. 推動跨產業群聚輔導聯盟21,000千元。</p> <p>3. 運用數位科技，辦理海外創意策展及境內體驗活動22,000千元。</p> <p>(八) 委託辦理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44,000千元：</p> <p>1. 參與國際展覽辦理拓銷活動9,550千元。</p> <p>2. 辦理拓銷活動商機媒合8,500千元。</p> <p>3. 紡織數位拓銷與數據整合7,000千元。</p> <p>4. 客製化輔導提升競爭力18,950千元。</p> <p>(九) 委託辦理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捐助業務計畫10,000千元：</p> <p>1. 辦理申請、核銷及專案辦公室維運等工作8,500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2. 辦理說明會、成果發表會等工作1,500千元。</p> <p>(十) 委託辦理會展計畫138,206千元：</p> <p>1. 會展產業整體計畫115,706千元。 (1)辦理會展行政服務30,000千元。 (2)提升臺灣會展產業形象78,206千元。 (3)辦理會展產業研究7,500千元。</p> <p>2.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22,500千元。</p> <p>(十一) 委託辦理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660,700千元：</p> <p>1. 辦理說明會、成果發表記者會、維運及加強本計畫網站等4,300千元。 2. 辦理臺灣產業形象相關調查研究20,400千元。 3. 辦理「臺灣精品」之選拔、表揚等活動26,900千元。 4. 維護及營運臺灣精品館或體驗區15,000千元。 5. 擬定個別目標市場之整體推動策略，採取整合性推動臺灣產業形象415,700千元。 6. 配合赴海外市場拓銷之公協會辦理臺灣產業形象活動20,200千元。 7. 依個別目標市場之臺灣產業形象推動策略，協助相關產業之國內企業佈建海外通路110,100千元。 8. 辦理各市場因地制宜推動活動48,100千元。</p> <p>(十二) 委託辦理業界開發國際市場捐助計畫10,000千元：</p> <p>1. 辦理審查、申請、核銷及專案辦公室維運等工作8,500千元。 2. 辦理說明會、成果發表會等工作1,500千元。</p> <p>(十三) 委託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90,200千元：</p> <p>1. 運用數位科技及商機媒合84,850千元。 2. 市場研究及計畫管理5,350千元。</p> <p>(十四) 委託辦理台灣品牌耀飛計畫94,600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1. 建構品牌服務窗口與資訊平台22,900千元：辦理品牌計畫說明會、品牌企業交流會暨顧問諮詢場等。</p> <p>2. 品牌管理客製化診斷輔導35,600千元：依企業發展階段提供諮詢訪視及客製化診斷輔導服務。</p> <p>3. 品牌發展學院3,000千元。</p> <p>4. 品牌價值調查13,600千元。</p> <p>5. 國際消費市場趨勢3,500千元。</p> <p>6. 重點潛力產業品牌示範性推動輔導16,000千元。</p> <p>(十五) 委託辦理國際經貿規範諮詢工作3,000千元：針對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及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等進行相關規範諮詢工作、辦理校園座談會等。</p> <p>(十六) 委託辦理亞洲地區經貿議題研究2,000千元：委託智庫針對亞洲地區國家經貿情勢研究，協助研擬有利我廠商對外發展之經貿政策，以順應國際情勢佈局。</p> <p>(十七) 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控作業計畫6,500千元：</p> <p>1. 建置SHTC出口資料庫1,300千元。</p> <p>2. 辦理專案鑑定、專案審查、執行專案報廢監督與現場稽查及辦理ICP聯誼會、簽審單位交流等會議5至6場5,200千元。</p> <p>(十八) 委託辦理捐助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推廣貿易業務計畫10,000千元：</p> <p>1. 辦理申請、核銷及專案辦公室維運等工作8,590千元。</p> <p>2. 辦理說明會、委託核配研究案及補助制度檢討等工作1,410千元。</p> <p>(十九) 委託辦理促進臺歐盟產業聚落交流合作計畫1,000千元：為推動臺歐盟產業聚落交流，辦理各項促進臺歐盟產業聚落交流合作工作。</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9,663	5.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124,603	130,40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4,603千元： 一、 配合本部辦理政策廣宣經費 3,500千元。 二、 貿易措施溝通計畫9,460千元。 三、 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廣宣計畫2,500千元。 四、 委託辦理計畫內相關之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及電視等各式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9,143千元，包括： (一) 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16,000千元。 (二) 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13,971千元。 (三) 商情資訊服務工作計畫12,260千元。 (四) 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200千元。 (五)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4,918千元。 (六) 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1,500千元。 (七)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4,000千元。 (八) 會展計畫6,794千元。 (九) 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39,300千元。 (十) 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9,800千元。 (十一) 台灣品牌耀飛計畫400千元。
3,373	6.行銷推廣費	4,650	4,883	行銷推廣費4,650千元： 一、 貿易措施溝通計畫650千元。 二、 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廣宣計畫2,000千元。 三、 委託辦理計畫內非屬媒體政策宣導之業務宣導經費2,000千元，包括： (一) 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1,000千元。 (二) 商情資訊服務工作計畫1,000千元。
55	(二)材料及用品 費	32	32	
55	1.用品消耗	32	32	食品32千元：辦理貿易推廣活動情形等所需之會議逾時誤餐費。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171	(三)購建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4,282	10,700	
3,493	1.購建固定資 產	3,282	2,600	一、 購置機械及設備2,630千元：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計畫所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二、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90千元：辦理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所需教學用擴大機設備。 三、 購置雜項設備562千元：辦理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所需冷(暖)氣機等設備。
12,678	2.購置無形資 產	1,000	8,100	購置電腦軟體(SSO單一登入軟體)1,000千元。
56,783	(四)稅捐及規費 (強制費)	60,000	70,000	
56,783	1.房屋稅	60,000	70,000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房屋稅60,000千元。
902,167	(五)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939,465	1,974,765	
205	1.會費	228	228	國際會議組織協會(ICCA)年費128千元及臺灣精品品牌協會會員費100千元。
890,082	2.捐助、補助 與獎助	1,919,237	1,954,537	一、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30,000千元： (一) 補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100,000千元。 (二) 補助工業局辦理拓展國際市場商機暨工業國際合作計畫經費30,000千元。 二、 捐助國內團體1,789,237千元： (一) 捐助紡拓會辦理國內外貿易推廣有關會議及專業展等活動經費84,217千元。 (二) 捐助公協會、學術機構在臺辦理會展業務經費85,000千元。 (三) 捐助其他工商團體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126,380千元。 (四) 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等經費500,000千元。 (五) 捐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經費100,00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六) 捐助紡織所辦理各項協助紡織業發展之專案計畫經費1,900千元。 (七) 捐助臺灣精品品牌協會推廣工作經費4,000千元。 (八) 捐助我國廠商因應外國貿易救濟調查或提控案件經費36,000千元。 (九) 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780,000千元。 (十) 捐助全國工業總會辦理貿易發展委員會計畫經費6,000千元。 (十一) 捐助公協會辦理協助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計畫經費3,150千元。 (十二) 捐助公協會辦理協助國內服務業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計畫經費3,150千元。 (十三) 捐助重要輸日公會赴日設置行銷、服務據點經費5,340千元。 (十四) 捐助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臺印度ICT產業交流專案經費3,500千元。 (十五) 捐助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推動台灣與東協智慧產業合作計畫經費4,000千元。 (十六) 捐助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辦理臺日商務交流、對日拓銷及促進經貿交流合作計畫經費6,500千元。 (十七) 捐助財團法人或公協會辦理中東資通訊貿易推廣計畫經費6,000千元。 (十八) 捐助台灣印度經貿協會辦理拓展印度市場計畫經費200千元。 (十九) 捐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工作經費27,000千元。 (二十) 捐助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及東亞經濟協會工作計畫經費6,900千元。
11,880	3.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000	20,000	補貼中小企業申請拓銷海外市場之外銷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20,000千元。
2,403	(六)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3,175	2,995	
2,403	1.各項短絀	3,175	2,995	提列呆帳損失3,175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7,480	(七)其他	46,965	49,375	
47,480	1.其他支出	46,965	49,375	其他46,965千元： 一、 蒐集國內外及國際組織等相關法令、統計資料文件及翻譯、印製等費用6,490千元。 二、 辦理國際間貿易發展趨勢相關業務經費600千元。 三、 參與APEC等國內及國際活動經費2,500千元。 四、 舉辦亞洲地區區域整合及市場拓展研討會經費1,000千元。 五、 辦理推動我與亞洲與大洋洲國家雙邊經貿關係業務經費7,500千元。 六、 駐外單位辦理拓展貿易相關業務工作經費8,000千元。 七、 邀請各國（地區）重要經貿人士及工商團體訪臺經費7,000千元。 八、 辦理對歐美非地區經貿業務經費2,000千元。 九、 推動臺歐盟雙邊經貿合作工作經費2,000千元。 十、 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出口管控相關說明會、研討會及雙邊、多邊等會議，及查扣或沒入業務相關費用400千元。 十一、 因應經貿情勢業務需要辦理或支援各項活動或與各媒體聯繫等工作經費500千元。 十二、 辦理雙邊產證合作及行政合作協議案相關工作經費50千元。 十三、 出口貨物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所需之作業經費8,675千元。 十四、 辦理提升我國廠商競爭力研討會或論壇經費250千元。
35	二、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5	(一)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	1.購建固定資產			
33,704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355	36,332	
33,358	(一)用人費用	35,699	35,643	
1,306	1.正式員額薪資	1,038	1,054	一、 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酬勞費273千元。 二、 工友薪資765千元。
22,098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62	24,062	一、 聘用人員薪資17,358千元。 二、 約僱人員薪資6,704千元。
1,625	3.超時工作報酬	1,735	1,756	一、 超時加班費788千元：聘僱人員786千元及工友2千元。 二、 不休假加班費947千元：聘僱人員904千元及工友43千元。
3,072	4.獎金	3,224	3,331	一、 考績獎金120千元：工友120千元。 二、 年終獎金3,104千元：聘僱人員3,008千元及工友96千元。
1,585	5.退休及卹償金	1,552	1,552	一、 聘僱人員勞工退休金1,475千元。 二、 工友退休及離職金77千元。
3,673	6.福利費	4,088	3,888	一、 分擔員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補助費3,312千元：聘僱人員3,164千元及工友148千元。 二、 其他福利費776千元：休假旅遊補助費752千元及退休工友3節慰問金24千元。
309	(二)服務費用	603	638	
	1.郵電費	116	122	郵費116千元：寄送文件用之郵資。
	2.旅運費	21	21	國內旅費21千元：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
48	3.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1	100	印刷及裝訂費71千元：辦理基金業務所需公文封、印刷等費用。
3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	5.保險費	1	1	責任保險費1千元：公務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費。
96	6.一般服務費	94	94	體育活動費94千元：聘僱人員45人90千元，工友2人4千元。(每人2,000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1	7.專業服務費	300	300	電腦軟體服務費300千元：基金會計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37	(三)材料及用品 費	51	49	
6	1.使用材料費	28	26	公務用機車油料費28千元。
31	2.用品消耗	23	23	一、購置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0千元。 二、聘僱人員退休紀念牌3千元。
	(四)稅捐及規費 (強制費)	2	2	
	1.規費	2	2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2千元。
2,607	四、一般建築及設 備計畫	8,340	240	
2,607	(一)購建固定資 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 投資	8,340	240	
2,607	1.購建固定資 產	8,340	240	一、購置機械及設備8,100千元：購置網路 骨幹核心交換器2台7,500千元及不斷電 設備600千元。 二、購置雜項設備240千元：汰換機房辦公 室冷氣機240千元。
4,323,486	總 計	5,919,452	6,167,777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特別收入基金111年度預算科目，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行銷推廣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科目重分類之數。

預算附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874,757	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商情資訊服務、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等貿易推廣工作所需經費，及捐助紡拓會、各工商團體、會展相關公協會等辦理推廣貿易所需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36,355	聘僱人員人事費用等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8,340	汰換辦公雜項設備及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不斷電設備等電腦相關硬體設備。
合計				5,919,452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874,757	
上年度預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6,131,205	
前年度決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4,287,140	
108年度決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523,743	
107年度決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485,499	

註：與推廣貿易業務直接相關之電腦軟體服務費，於109年度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重分類至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利比較，107及108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38	24,062	1,735	3,104	120	1,552	3,312	776	35,699		35,699
管理會委員	273								273		273
正式人員—工友	765		45	96	120	77	148	56	1,307		1,307
聘僱人員		24,062	1,690	3,008		1,475	3,164	720	34,119		34,119
合計	1,038	24,062	1,735	3,104	120	1,552	3,312	776	35,699		35,699

註：

1. 年終獎金：編列47人3,104千元，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頒「109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2. 考績獎金：編列2人120千元，依據「工友管理要點」辦理。
3. 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出進口廠商繳交推貿服務費相關資料登錄及欠費廠商催收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1,224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124,6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本部辦理整體政策廣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500千元。2. 辦理貿易措施溝通，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460千元。3. 辦理國際經貿議題及國際經貿組織國內政策廣宣及溝通，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500千元。4. 辦理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推動我國50項國際專業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000千元。5. 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於國內外宣傳參展團與拓銷團等各項專案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971千元。6. 辦理國內外商情資訊、數據分析及台灣經貿網等服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260千元。7. 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吸引買主洽詢我國產業及產品資訊相關媒體宣導刊登等經費200千元。8. 辦理國際企業人才培訓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918千元。9. 辦理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活動資訊，相關社群網站及數位媒體等多元傳播管道宣導經費1,500千元。10. 辦理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0千元。11. 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國際形象，協助爭取國際會展活動來臺舉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794千元。12. 辦理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於目標市場刊登廣告、協助公協會辦理形象活動及辦理各市場因地制宜推動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9,300千元。13. 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全球主要目標市場與新興市場重要展覽整合活動及協助公協會進行數位輔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800千元。14. 辦理臺灣最佳國際品牌宣傳雜誌刊登費等經費400千元。
總計	124,60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貿易推廣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3,358	35,643	用人費用	35,699		35,699	
1,306	1,054	正式員額薪資	1,038		1,038	
22,098	24,06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62		24,062	
1,625	1,756	超時工作報酬	1,735		1,735	
3,072	3,331	獎金	3,224		3,224	
1,585	1,552	退休及卹償金	1,552		1,552	
3,673	3,888	福利費	4,088		4,088	
3,262,390	4,023,976	服務費用	3,821,441	3,820,838	603	
	122	郵電費	116		116	
2,143	40,051	旅運費	40,551	40,530	21	
48	1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1		71	
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50	950		
1	1	保險費	1		1	
1,224	1,318	一般服務費	1,318	1,224	94	
3,105,847	3,847,097	專業服務費	3,649,181	3,648,881	300	
149,663	130,40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24,603	124,603		
3,373	4,883	行銷推廣費	4,650	4,650		
92	81	材料及用品費	83	32	51	
6	26	使用材料費	28		28	
87	55	用品消耗	55	32	23	
18,813	10,9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622	4,282		8,340
6,135	2,840	購建固定資產	11,622	3,282		8,340
12,678	8,1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1,000		
56,783	70,00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0,002	60,000	2	
56,783	70,000	房屋稅	60,000	60,000		
	2	規費	2		2	
902,167	1,974,765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1,939,465	1,939,465		
205	228	會費	228	228		
890,082	1,954,53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19,237	1,919,237		
11,880	2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20,000	20,000		
2,403	2,995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 出	3,175	3,175		
2,403	2,995	各項短絀	3,175	3,17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貿易推廣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47,480	49,375	其他	46,965	46,965		
47,480	49,375	其他支出	46,965	46,965		
4,323,486	6,167,777	合計	5,919,452	5,874,757	36,355	8,340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特別收入基金111年度預算科目，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行銷推廣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科目重分類之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註：其他車輛：111年度未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預算，另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有一般公務用機車3輛。

本頁空白

附 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13,868,824	資 產	10,430,603	11,461,850	-1,031,247
7,563,553	流動資產	4,123,502	5,152,326	-1,028,824
5,161,959	現金	3,213,910	4,264,144	-1,050,234
582,991	應收款項	578,228	556,818	21,410
1,818,603	預付款項	331,364	331,364	
6,00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長期貸款	6,000,000	6,000,000	
305,271	其他資產	307,101	309,524	-2,423
305,271	什項資產	307,101	309,524	-2,423
13,868,824	資產總額	10,430,603	11,461,850	-1,031,247
2,686,794	負 債	1,298,196	1,316,270	-18,074
2,587,619	流動負債	1,199,021	1,216,540	-17,519
2,545,529	應付款項	1,163,373	1,163,373	
42,090	預收款項	35,648	53,167	-17,519
99,175	其他負債	99,175	99,730	-555
99,175	什項負債	99,175	99,730	-555
11,182,030	基 金 餘 額	9,132,407	10,145,580	-1,013,173
11,182,030	基金餘額	9,132,407	10,145,580	-1,013,173
11,182,030	基金餘額	9,132,407	10,145,580	-1,013,173
13,868,82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430,603	11,461,850	-1,031,24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1億945萬元，係相關採購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國企班學員保證金及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委託營運管理之履約保證金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 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5,628,769	199,080					87,343	5,342,346	
機械及設備	496,189	86,069	10,730	(1)	2,630	(7)	54,056	364,1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993	5,815	90	(1)	45	(5)	2,833	16,390	
雜項設備	205,729	60,831	802	(1)	732	(5)	19,426	125,542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21,525		1,000	(1)	4,387	(9)		18,138	
權利	912				126	(9)		786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6,378,117	351,795	12,622		7,920		163,658	5,867,366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增減類型代號：(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無形資產攤銷(10)其他。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分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5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6
2.現金流量預計表.....	2-7
(二)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2-8
2.基金用途明細表.....	2-9~2-15
(三)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6
(四)預算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7
2.員工人數彙計表.....	2-18
3.用人費用彙計表.....	2-19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20~2-21
5.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
6.補辦預算明細表.....	2-23
(五)附錄	
1.預計平衡表.....	2-24
2.資本資產明細表.....	2-25

總 說 明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積極推動及加強能源研究發展工作，特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之能源供需系統，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以實現臺灣永續能源發展。

二、施政重點

辦理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等科技計畫、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及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基金主要來源係向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 範圍內收取，但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本基金之用途範圍為：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3,092,076	1. 台電公司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按其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 範圍內撥入之收入。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增加 6,972 萬 9 千元，主要係衡量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支出之需要後，按預估綜合電業經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營能源業務收入 5‰之範圍內編列所致。
(二)財產收入	42,218	1. 國有房地使用費及科技計畫衍生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技術授權金與銀行存款利息等收入。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4,370 萬 4 千元，減少 148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其他收入	23,505	1. 委託研究與補助計畫之技術服務費收入、逾期罰款及其他衍生性收入。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2,554 萬 7 千元，減少 204 萬 2 千元，主要係參酌以往實際收入情形，預估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051,617	1. 規劃整體能源政策發展策略，提升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推動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檢核，賡續能源國際合作及能源統計業務。 2.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研擬及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3. 訂定能源規範與標準，透過能源查核制度建立及節能輔導，推動能源效率提升。 4. 推動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促進能源合理有效使用。 5. 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億 6,364 萬 7 千元，減少 1,203 萬元，主要係減少節能照明與驅動電源技術開發暨應用推動計畫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1 億 5,77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億 9,159 萬 8 千元，增加 6,620 萬 1 千元，約 2.14%，主要係衡量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支出之需要後，按預估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 5‰之範圍內編列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0 億 5,16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億 6,364 萬 7 千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元，減少 1,203 萬元，約 0.39%，主要係減少節能照明與驅動電源技術開發暨應用推動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61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2,795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7,823 萬 1 千元，約 279.89%。

(二)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2 億 6,846 萬 1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1 億 618 萬 2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13 億 7,464 萬 3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為推行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業務，以及參與國際會議，因會議室桌上型麥克風系統設備老舊故障，常致會議中斷，有礙國際形象，為提升會議品質及效率，110 年度汰換會議室桌上型麥克風系統所需經費 81 萬元，因未及編列預算，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110 年 2 月 22 日院授經計第 11000531660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 111 年度補辦預算。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能源政策與規劃	1. 依國內外經濟能源情勢規劃中長期能源整體發展；運用台灣能源工程模型分析關鍵議題影響。 2. 完成地方能源治理示範案例及地方能源業務培力，與教育部環境教育體系協力納入能源基本認知，提升國人對能源轉型之瞭解與支持。
	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	1. 完成能源部門溫室氣體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及改善計畫，整合本部主責部門政府資源，共同推動節能減碳。 2. 執行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完成大型投資生產計畫能效審查 9 件及核定案商轉後查核 2 件，促使大型投資生產計畫採最佳可行技術。
	國際合作與能	1. 提供國際能源談判情資等研析，進行國內能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源統計	源規章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規範合致性檢討。 2. 完成能源資料申報整合平臺更新；辦理能源統計、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等統計作業。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1. 109 年備轉容量率維持 10% 以上，供電情形穩定。 2. 109 年備用容量率實績值 16.4%，達成 15% 以上穩定供電目標。
	推動能源效率提升	1. 累計公告 51 項節能標章產品基準、29 項耗能器具最低容許耗用能源基準、17 項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基準。 2. 執行產業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制度，109 年申報 108 年節能率 1.84%。 3. 提供節能技術輔導 435 家次，發掘節能潛力 3.49 萬公秉油當量。 4. 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 年申報 108 年用電效率提升 5.20%，且連續 12 年(97~108 年)用電負成長。
	節約能源技術研發	1. 空調領域：磁浮驅動控制器自主化，並整合控制演算法於全自製磁浮離心式冰水機進行驗證。 2. 照明領域：低閃爍 T8 LED 燈管電源技術開發，帶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引領廠商因應節能標章規範之新增要求，搶先佈局市場。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電話主機系統，包括購置語音系統 1 臺、電子自動交換機 1 門及不中斷電源設備 1 套。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能源政策與規劃	1. 完成「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對外意見徵詢。 2. 完成能源轉型關鍵指標公民意見蒐集及能源轉型白皮書年度執行報告初稿。 3. 完成能源部門淨零排放技術發展初評。
	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	1. 完成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方向性評估及我國 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目標調整可行性分析。 2. 核定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效審查 3 件、核定案商轉後查核 1 件。
	國際合作與能源統計	1. 完成上半年國際能源談判情資摘要、WTO 與減碳措施、區域與雙邊經貿談判議題研析，及沙烏地阿拉伯與越南貿易政策檢討提問。 2. 完成我國 109 年電力排放係數與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計算作業，及新版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上線。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1. 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備轉容量率皆維持 10% 以上，嗣因用電需求成長超出預期、機組大修及水情不佳影響水力發電等，致 5 月份發生 2 次停電事故，對此本部成立電力系統改善小組，以強化電力系統安全。 2. 110 年新增民營嘉惠二期燃氣機組 51 萬瓩，該機組已於同年 6 月 23 日起接受調度，貢獻備用容量率約 1.3%。
	推動能源效率提升	1. 完成公告訂定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修訂 LED 燈泡及抽(排)油煙機節能標章能效基準，並實施修訂之 LED 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2. 提供節能技術輔導 120 家次，協助發掘節能潛力 0.85 萬公秉油當量。
	節約能源技術研發	1. 空調領域：完成開發國產首套 300RT 級磁浮冰水機，達 1 級國家能源效率，已於 110 年 5 月導入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進行示範和商轉。 2. 照明領域：完成 LED 創新性的智慧功率調節電路及高變壓比電源電路設計，將可提升電源轉換效率及照明效率。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1,808,572	基金來源	3,157,799	3,091,598	66,201
1,752,56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92,076	3,022,347	69,729
1,752,564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3,092,076	3,022,347	69,729
33,298	財產收入	42,218	43,704	-1,486
126	財產處分收入			
5,409	租金收入	5,123	5,409	-286
22,652	權利金收入	33,000	33,000	
5,112	利息收入	4,095	5,295	-1,200
22,710	其他收入	23,505	25,547	-2,042
22,710	雜項收入	23,505	25,547	-2,042
3,082,232	基金用途	3,051,617	3,063,647	-12,030
3,079,375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051,617	3,063,647	-12,030
2,85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73,661	本期賸餘(短絀)	106,182	27,951	78,231
2,514,171	期初基金餘額	1,268,461	1,273,108	-4,647
	解繳公庫			
1,240,510	期末基金餘額	1,374,643	1,301,059	73,584

註：

- 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6,18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4,790	
1.提存呆帳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44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4,34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97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63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0,9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5,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6,568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92,076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3,092,076	台電公司依能源管理法第5條之1之規定，按其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5%範圍內撥入之收入。
財產收入				42,218	
租金收入				5,123	國有房地使用費收入。
權利金收入				33,000	科技計畫所衍生之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技術授權金收入。
利息收入				4,09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23,505	
雜項收入				23,505	委託研究與補助計畫之技術服務費收入、逾期罰款及其他衍生性收入。
總 計				3,157,799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79,375	一、能源研究發展 工作計畫	3,051,617	3,063,647	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其宣導等費用。
1,050,621	(一)服務費用	1,168,869	1,138,169	
2,520	1.郵電費	2,750	2,950	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用郵資、電話、傳真等費用2,750千元。
2,620	2.旅運費	3,582	2,704	<p>一、國內旅費2,300千元：辦理能源相關業務實地查核等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p> <p>二、國外旅費1,282千元：</p> <p>(一) 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27次締約大會1人次12天215千元。</p> <p>(二) 參與雙邊再生能源政策交流會議2人次10天320千元。</p> <p>(三) 台日淨媒及CCS技術交流活動-日本CCS技術示範計畫觀摩與技術交流1人次5天75千元。</p> <p>(四) 「Fuel Cell Seminar & Energy Exposition」研討會與能源展1人次10天115千元。</p> <p>(五) 辦理德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1人次10天150千元。</p> <p>(六) 辦理日本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1人次4天70千元。</p> <p>(七) 辦理韓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1人次6天90千元。</p> <p>(八) 辦理義大利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1人次10天150千元。</p> <p>(九) 辦理印度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1人次6天97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7	3.印刷裝訂及公 告費	160	260	印刷及裝訂費160千元：編輯會議資料、 印製各項政策法規及作業手冊等費用。 雜項設備修護費75千元：空調設備清洗及 管線維護、維修等費用。
40	4.修理保養及保 固費	75		
	5.一般服務費	1,404		
1,005,956	6.專業服務費	1,119,479	1,091,363	<p>一、 外包費696千元：辦理能源經濟分 析及其情報資料蒐集等業務所需之 人力委託外包費(勞務承攬進用人力 1人)。</p> <p>二、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708千元： 協助處理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業務 所需之按月計酬人員酬金(臨時人員 進用人力1人)。</p> <p>一、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 費321千元。</p> <p>二、 委託調查研究費1,119,158千元：</p> <p>(一) 非科技計畫278,598千元：</p> <p>1. 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84,081千 元：</p> <p>(1) 能源領域安全管理推動17,000千 元。</p> <p>(2) 能源業務推動及管理輔助15,500千 元。</p> <p>(3) 能源服務平台與設備維護9,605千 元。</p> <p>(4) 國際能源談判決策支援能量建構 13,000千元。</p> <p>(5) 能源議題推廣研析及因應策略規劃 3,376千元。</p> <p>(6) 能源政策研究與行政支援類計畫管 理與資訊整合25,600千元。</p> <p>2. 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153,897千元：</p> <p>(1) 電力政策發展規劃與售電業管理 29,880千元。</p> <p>(2) 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及高壓用電設備 管理計畫20,495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3) 電業設備查驗技術及智慧管理計畫45,500千元。</p> <p>(4) 電力設備技術發展及管理制度研析計畫9,940千元。</p> <p>(5) 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管理及環評後追蹤計畫5,000千元。</p> <p>(6)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研擬及管理21,282千元。</p> <p>(7) 電力工程行業管理制度及資訊系統研析計畫12,800千元。</p> <p>(8) 輸配電業與售電業會計查核與管理9,000千元。</p> <p>3. 節約能源教育、宣導及標準 40,620千元：</p> <p>(1) 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18,150千元。</p> <p>(2) 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22,470千元。</p> <p>(二) 科技計畫840,560千元：</p> <p>1. 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840,560千元：</p> <p>(1) 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效率管理81,950千元。</p> <p>(2) 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79,920千元。</p> <p>(3) 公部門用電效率管理35,720千元。</p> <p>(4) 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精進輔導41,930千元。</p> <p>(5) 車輛能源效率管理策略執行與基準研究25,800千元。</p> <p>(6)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推動與決策支援研究89,600千元。</p> <p>(7) 重型車輛能源效率提升研究與輔導推廣19,200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 馬達動力機械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82,940千元。 (9) 能源效率提升政策及技術策略規劃45,000千元。 (10) 節能環境營造與社會溝通策略研究58,750千元。 (11) 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服務35,000千元。 (12) 冰水主機能源效率基準管理與推動34,840千元。 (13) 近零耗能建築示範應用9,400千元。 (14) 國家總體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41,730千元。 (15) 能源部門減量策略執行檢討與溫管法相關法制研析推動39,100千元。 (16)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15,000千元。 (17) 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推動25,000千元。 (18) 能源經濟模型及策略模擬分析22,000千元。 (19) 能源發展綱領與能源相關法規研析推動支援24,680千元。 (20) 能源統計資料編輯系統運維與推廣應用33,000千元。
17,123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982	18,77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982千元：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及電視等各式媒體，辦理能源政策宣導及配合本部整體政策宣導經費。
22,304	8.行銷推廣費	23,437	22,113	行銷推廣費23,437千元：非屬媒體政策宣導之能源業務宣導經費。
1,847	(二)材料及用品費	1,000	1,322	
1,847	1.用品消耗	1,000	1,322	購置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0	(三)租金、償債、 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250	411	
250	1.機器租金	250	411	維持能源業務基本運作所需之影印機租賃 費250千元。
10	(四)稅捐及規費(強 制費)			
10	1.規費			
2,026,486	(五)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1,881,498	1,923,745	
2,025,468	1.捐助、補助與 獎助	1,880,898	1,923,145	<p>一、捐助國內團體1,679,898千元：</p> <p>(一) 科技計畫1,679,348千元：</p> <p>1. 節約能源技術研發820,028千元：</p> <p>(1) 碳捕存再利用整合示範計畫59,890 千元。</p> <p>(2) 高效率低溫室效應冷媒無油離心機 開發79,840千元。</p> <p>(3) 多聯變頻式空調整合技術開發 79,750千元。</p> <p>(4) 節能照明與驅動電源技術開發暨應 用推動81,500千元。</p> <p>(5) 高效率工業吸附節能技術開發 62,623千元。</p> <p>(6) 磁電加熱節能設備技術發展19,515 千元。</p> <p>(7) 智慧型自預熱式暨間接燃燒節能技 術研發55,200千元。</p> <p>(8) 紡織製程節能技術研發41,890千 元。</p>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9) 住商智慧節能系統技術與示範應用79,700千元。</p> <p>(10) 工業能源資通訊技術開發與應用推動56,880千元。</p> <p>(11) 節能綠色吸附材料關鍵元件及設備技術開發14,700千元。</p> <p>(12) 主動式節能技術與示範應用29,000千元。</p> <p>(13) 高效率工業鍋爐技術開發19,700千元。</p> <p>(14) 智慧電網推動與關鍵應用技術發展計畫89,840千元。</p> <p>(15) 電力市場與系統運作制度研析計畫50,000千元。</p> <p>2. 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769,320千元：</p> <p>(1) 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補助款400,000千元。</p> <p>(2) 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50,000千元。</p> <p>(3) 公用設備與系統效率提升示範319,320千元。</p> <p>3. 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節能減碳領域90,000千元。</p> <p>(二) 非科技計畫550千元：</p> <p>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550千元。</p> <p>二、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01,000千元(科技計畫)：</p> <p>1. 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201,000千元：</p> <p>(1) 縣市節電推廣示範100,000千元。</p> <p>(2) 最適化智慧照明系統示範45,000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18	2.分擔	600	600	(3) 區域能資源整合循環回收利用示範輔導20,000千元。 (4) 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36,000千元。 分攤111年度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推動業務所需經費600千元。
163	(六)其他			
163	1.其他支出			
2,858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858	(一)購建固定資、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858	1.購建固定資產			
3,082,232	總 計	3,051,617	3,063,647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特別收入基金111年度預算科目，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行銷推廣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科目重分類之數。

預算附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 計畫	千元			3,051,617	委託辦理能源政策研究與行政支援類計畫管理與資訊整合、電業設備查驗技術及智慧管理、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效率管理、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推動與決策支援研究及馬達動力機械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等計畫所需經費，及捐助財(社)團法人、工商團體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辦理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等所需經費。
合計				3,051,617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051,617	
上年度預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063,647	
前年度決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079,375	
108年度決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168,709	
107年度決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062,217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註：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蒐集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人，及協助處理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進用人力1人。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其 他			
合 計											

註：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蒐集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人，計696千元，及協助處理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進用人力1人，計708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17,9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部整體政策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620千元。 2. 研擬能源政策宣導主軸與議題內容，提出廣宣議題及資源宣傳規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234千元。 3. 宣導電力相關領域資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4. 宣導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審查及電工法規資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千元。 5. 辦理相關電力設備現況及政府施政方向之揭露與分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千元。 6. 強化及宣導我國電力穩定供應資訊及專業知識，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千元。 7. 辦理用電安全相關訊息之分享及推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千元。 8. 宣導能源管理人員訓練、數位學習平台及能源管理社群招生與成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50千元。 9. 辦理能源教育成果展示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10. 宣導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效率管理成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千元。 11. 宣導服務業節能推動成果及節能觀念，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千元。 12. 辦理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及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千元。 13. 推動車輛耗能研究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14. 辦理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推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15. 辦理重型車輛能源效率之推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16. 辦理馬達動力機械效率管理政策推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17. 辦理節能政策推動及整合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900千元。 18. 辦理冰水主機能源效率基準推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19. 辦理近零耗能建築評估指標系統介紹報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50千元。 20. 辦理減碳成果資訊公開及協助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會議廣宣文件製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50千元。 21. 辦理碳捕存再利用整合示範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千元。 22. 辦理高效率低溫室效應冷媒無油離心機開發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千元。 23. 辦理多聯變頻式空調整合技術開發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24. 辦理節能照明與驅動電源技術開發及應用推動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25. 辦理高效率工業吸附節能技術開發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70千元。 26. 辦理磁電加熱節能設備技術發展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35千元。 27. 辦理智慧型自預熱式暨間接燃燒節能技術研發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28. 辦理紡織製程節能技術研發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10千元。 29. 辦理住商智慧節能系統技術與示範應用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30. 辦理工業能源資通訊技術開發與應用推動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31. 辦理節能綠色吸附材料關鍵元件及設備技術開發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32. 辦理高效率工業鍋爐技術開發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千元。
總	計		17,982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能源研究發 展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1,050,621	1,138,169	服務費用	1,168,869	1,168,869		
2,520	2,950	郵電費	2,750	2,750		
2,620	2,704	旅運費	3,582	3,582		
57	2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0	160		
4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5	75		
		一般服務費	1,404	1,404		
1,005,956	1,091,363	專業服務費	1,119,479	1,119,479		
17,123	18,77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982	17,982		
22,304	22,113	行銷推廣費	23,437	23,437		
1,847	1,322	材料及用品費	1,000	1,000		
1,847	1,322	用品消耗	1,000	1,000		
250	41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250	250		
250	411	機器租金	250	250		
2,85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858		購建固定資產				
1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		規費				
2,026,486	1,923,745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1,881,498	1,881,498		
2,025,468	1,923,1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80,898	1,880,898		
1,018	600	分擔	600	600		
163		其他				
163		其他支出				
3,082,232	3,063,647	合計	3,051,617	3,051,617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特別收入基金111年度預算科目，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行銷推廣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科目重分類之數。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10 810	110	為推行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業務，以及參與國際會議，因會議室桌上型麥克風系統設備老舊故障，常致會議中斷，有礙國際形象，為提升會議品質及效率，爰汰換該系統，經行政院110年2月22日院授經計字第11000531660號函同意辦理，並於111年度補辦預算。

本頁空白

附 錄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2,132,881	資 產	2,198,170	2,037,705	160,465
2,132,881	流動資產	2,198,170	2,037,705	160,465
2,130,810	現金	2,196,568	2,035,659	160,909
356	應收款項	320	551	-231
1,715	預付款項	1,282	1,495	-213
2,132,881	資產總額	2,198,170	2,037,705	160,465
892,371	負 債	823,527	769,244	54,283
891,618	流動負債	823,120	768,774	54,346
806,949	應付款項	721,854	680,380	41,474
84,669	預收款項	101,266	88,394	12,872
753	其他負債	407	470	-63
753	什項負債	407	470	-63
1,240,510	基 金 餘 額	1,374,643	1,268,461	106,182
1,240,510	基金餘額	1,374,643	1,268,461	106,182
1,240,510	基金餘額	1,374,643	1,268,461	106,182
2,132,88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198,170	2,037,705	160,465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 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156,201							156,201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183,441	49,522					6,160	127,759	
機械及設備	129,708	127,539					52	2,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4	396					415	2,523	
雜項設備	7,741	3,065					835	3,841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480,425	180,522					7,462	292,441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增減類型代號：(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無形資產攤銷(10)其他。

石油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分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3-5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3-6
2.現金流量預計表.....	3-7
(二)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8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9~3-13
(三)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14
(四)預算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15
2.員工人數彙計表.....	3-16
3.用人費用彙計表.....	3-17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18
5.各項費用彙計表.....	3-19
(五)附錄	
1.預計平衡表.....	3-20
2.資本資產明細表.....	3-21

總 說 明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本基金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設立，以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鼓勵石油與天然氣探勘開發、加強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及差價、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為願景。

二、施政重點

建立政府安全儲油，辦理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研究發展、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等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基金來源主要係以探採或輸入石油及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售予石油煉製業者之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本基金之用途範圍為：政府安全儲油；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訂定有回饋機制之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應用與推廣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應用及推廣；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石油管理法第 54 條第 1 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936,000	1. 探採或輸入石油等業者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所繳交之收入。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53 億 1,500 萬元，減少 3 億 7,900 萬元，主要係預估進口油品數量減少所致。
(二)財產收入	34,546	1. 科技計畫衍生之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技術授權金收入；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等。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4,881 萬 4 千元，減少 1,426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估權利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其他收入	176,843	1. 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衍生性收入等。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4,800 萬元，增加 1 億 2,884 萬 3 千元，主要係預估收回查德礦區探勘計畫補助款及回饋金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4,913,964	1. 建立政府安全儲油，確保油氣穩定供應。 2. 落實油氣業經營管理之督導及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維護公共安全。 3.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增進民生福祉。 4. 推動替代能源之技術發展與應用，降低對化石能源之依賴。 5. 較上年度預算數 55 億 777 萬 9 千元，減少 5 億 9,381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少電動機車推廣補助經費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76	1. 辦理基金收退費、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暨出納等行政事務。 2. 同上年度預算數。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51 億 4,73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 億 1,181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6,442 萬 5 千元，約 4.89%，主要係預估進口油品數量減少，石油業務管理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49 億 1,58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 億 965 萬 5 千元，減少 5 億 9,381 萬 5 千元，約 10.78%，主要係減少電動機車推廣補助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 億 3,154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9,784 萬 1 千元比較，轉絀為餘。

(二)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8 億 7,062 萬 6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2 億 3,154 萬 9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21 億 217 萬 5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建立政府安全儲油	1. 委託業者代儲政府儲油 283 萬公秉。 2. 政府及民間安全存量，均達法定存量。
	落實油氣業經營管理之督導及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維護公共安全	1. 查核液化石油氣源流向 139 家次；完成品質快篩 503 家次；查核油品流向 67 場次。 2. 查核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 22 場次；抽測管線 32 公里；快篩抽驗 4,429 站次加油站。 3. 查核 700 座加油站與其他設施營運設備；辦理 56 場次加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查核。 4. 查核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 27 場次；抽驗天然氣品質 85 件次；查核天然氣輸儲設備 26 場次；抽測管線 32 公里。 5. 書面查核生質燃料及再生油品業者申報資料 30 家，以及汽柴油批發業、石油煉製業及輸出入業者申報與投保資料 295 家。
	補助偏遠與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增進民生福祉	輸費用及差價計 2.72 億餘元，以維持 75 個偏遠、原住民族及 19 個離島地區之市場供給能量，穩定當地油源供應，降低能源使用負擔。
	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與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開發耐高溫緩衝層材料與非導電膠串接式疊片模組技術，以達模組高效能之目標，並使疊片模組關鍵技術得以自主化。2. 建立本土化之海事工程評估能量與驗證體系，因應環境條件及施工標的，尋求適當之船機規格，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本土產業之發展。3. 完成 15 kW 複合式儲能原型系統，驗證有效緩和太陽光電升降載率小於 12%/min。4. 推動 3 個縣市提出 2 年內完成再生能源設置逾 939 MW 之設置目標。5. 完成 109 年度業界能專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共 50 項計畫完成申請，21 項計畫通過推薦。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協助辦理基金收退費、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暨出納等行政事務。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建立政府安全儲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委託業者代儲政府儲油 283 萬公秉。2. 政府及民間安全存量，均達法定存量。
	落實油氣業經營管理之督導及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維護公共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查核液化石油氣源流向 26 家次；完成品質快篩 251 家次；查核油品流向 14 場次。2. 查核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 7 場次；抽測管線 11 公里；快篩抽驗 1,570 站次加油站。3. 查核 199 座加油站與其他設施營運設備；辦理 26 場次加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查核。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抽驗天然氣品質 45 件次；查核天然氣輸儲設備 4 場次；抽測管線 11 公里。</p> <p>5. 書面查核生質燃料及再生油品業者申報資料 30 家，以及汽柴油批發業、石油煉製業及輸出入業者申報與投保資料 292 家。</p>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增進民生福祉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計 1 億餘元，以維持 75 個偏遠、原住民族及 19 個離島地區之市場供給能量，穩定當地油源供應，降低能源使用負擔。
	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與推廣	<p>1. 建立新型太陽光電疊片模組之緩衝層材料開發技術，並與國內多家廠商(材料、設備及生產)洽談可能合作的項目，增加產品效益。</p> <p>2. 設計與建置史都華 6DOF 平台，確保風力發電用飛行載具起飛降落完全自動化作業，降低不確定性與風險。</p> <p>3. 以水解醣生物產油技術，降低油脂生產成本，提升生質燃料競爭力，作為陸上或航空燃油使用。</p> <p>4. 完成燃料電池堆機構優化設計，降低電池組體積，提升系統整合緊緻性，並以純氫及模擬工業副產氫(氫氣濃度 79%)進行發電測試，燃料利用率均可達>99%。</p> <p>5. 太陽光電完成累積設置 6.62GW；另已公告漁電共生 6 縣市先行區，總面積達 4,702 公頃，設置潛量約 1.88GW；非先行區部分，面積共 678.9 公頃。</p>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協助辦理基金收退費、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暨出納等行政事務。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5,262,231	基金來源	5,147,389	5,411,814	-264,425
4,951,22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936,000	5,315,000	-379,000
4,951,225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936,000	5,315,000	-379,000
38,522	財產收入	34,546	48,814	-14,268
16,677	權利金收入	20,366	27,000	-6,634
21,846	利息收入	14,180	21,814	-7,634
272,484	其他收入	176,843	48,000	128,843
272,484	雜項收入	176,843	48,000	128,843
5,128,850	基金用途	4,915,840	5,509,655	-593,815
5,127,095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4,913,964	5,507,779	-593,815
1,75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76	1,876	
133,381	本期賸餘(短絀)	231,549	-97,841	329,390
1,835,085	期初基金餘額	1,870,626	1,756,668	113,958
	解繳公庫			
1,968,467	期末基金餘額	2,102,175	1,658,827	443,348

註：

- 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31,549	
調整非現金項目	-6,013	
1.提存呆帳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245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76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53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8,97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9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4,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8,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32,891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936,000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936,000	探採或輸入石油等業者依石油管理法第34條規定所繳交之收入。
財產收入				34,546	
權利金收入				20,366	科技計畫衍生之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技術授權金收入。
利息收入				14,180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76,843	
雜項收入				176,843	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衍生性收入等。
總 計				5,147,389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127,095	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4,913,964	5,507,779	辦理政府儲油、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研究發展及其宣導等費用。
677,685	(一)服務費用	699,444	642,515	
107	1.旅運費	551	542	國外旅費551千元： 一、參與歐盟能源總署舉辦之LNG國際研討會2人次5天143千元。 二、參加第12屆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會員大會1人次7天110千元。 三、參訪與考察歐洲再生能源設施1人次10天158千元。 四、考察紐西蘭地熱示範場域1人次10天140千元。
7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一般服務費	585		辦理油氣業經營管理之督導與查核等相關行政事務經費585千元(臨時人員進用人力1人)。
641,736	4.專業服務費	647,215	606,634	委託調查研究費647,215千元： 一、非科技計畫357,665千元： (一)健全油氣業務管理344,015千元： 1. 油品銷售流向及安全存量管理與查核14,350千元。 2. 石油價格調查暨資訊服務8,700千元。 3. 石油輸出入簽審會辦及產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3,395千元。 4. 國內外石油議題研析及政府儲油管理23,500千元。 5.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暨液化石油氣產業管理43,750千元。 6. 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管理7,92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 石油製品與天然氣品質查驗及管理72,000千元。 8. 加油(氣)站查核與輔導22,000千元。 9. 委託辦理離島地區液化石油氣運輸數量審查與資料彙整及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差價補助行政管理38,500千元。 10. 油氣管線圖資管理系統維護及輔導與查核9,900千元。 11. 石油與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及檢測53,000千元。 12. 天然氣政策法規與產業發展29,000千元。 13. 天然氣事業經營業務查核與市場管理14,000千元。 14. 天然氣產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4,000千元。 (二) 能源政策之研究發展13,650千元： 強化我國能源法律事務推動13,650千元。 二、科技計畫289,550千元： (一) 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289,550千元： 1. 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研究與整合推廣18,000千元。 2. 業界能專計畫推廣與資訊服務23,400千元。 3. 能源科技計畫精進與管理25,000千元。 4. 太陽光電設置推動及系統品質提升118,300千元。 5. 太陽光電發電產品設備高值化推廣服務24,85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462	5.媒體政策及業 務宣導費	23,120	20,620	6. 再生能源決策支援機制建構30,000 千元。 7. 地面型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 機制規劃與推動50,000千元。 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及電 視等各式媒體，辦理微電腦瓦斯表認知推 動、桶裝液化石油氣相關消費權益及替代 能源推廣宣導作業。
19,372	6.行銷推廣費	27,973	14,719	非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微電腦瓦斯表 認知推動、桶裝液化石油氣相關消費權益 及替代能源宣導經費。
12	(二)材料及用品費			
12	1.用品消耗			
2,219,000	(三)租金、償債、 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2,232,261	2,289,301	
2,219,000	1.雜項設備租金	2,232,261	2,289,301	政府儲油283萬公秉之油槽租金2,232,261 千元。
2,229,608	(四)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982,259	2,575,963	
2,226,707	1.捐助、補助與 獎助	1,979,622	2,575,963	一、 捐助國內團體1,268,017千元(科技 計畫)： (一) 生質能示範19,900千元。 (二) 風力發電技術研發290,000千元。 (三) 生質能研發技術69,250千元。 (四) 燃料電池研發60,000千元。 (五) 儲能技術研發88,957千元。 (六) 地熱發電技術研發及推動89,800千 元。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七) 新及再生能源前瞻技術掃描評估及研發推動69,900千元。 (八) 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25,000千元。 (九) 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410,000千元。 (十) 海洋能源技術研發24,800千元。 (十一) 太陽光電技術研發99,000千元。 (十二) 太陽光電選址2.0策略推動9,410千元。 (十三) 地面型太陽光電對臺灣整體生態影響之調查與評估12,000千元。 二、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11,605千元(非科技計畫)： (一)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補助302,806千元。 (二) 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74,000千元。 (三) 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147,000千元。 (四)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43,200千元。 (五) 加油站汽、柴油油品抽驗補助8,000千元。 (六) 電動機車推廣補助50,900千元。 (七)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85,699千元。 分擔「亞洲生產力組織執行計畫」、「亞太創新高峰會」部分經費。
2,901	2.分擔	2,637		
790	(五)其他			
790	1.其他支出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55	二、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1,876	1,876	
1,755	(一)服務費用	1,876	1,876	
1,755	1.一般服務費	1,876	1,876	辦理基金收退費、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及出納等行政事務經費1,876千元(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5,128,850	總 計	4,915,840	5,509,655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特別收入基金111年度預算科目，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行銷推廣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科目重分類之數。

預算附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4,913,964	委託辦理健全油氣業務管理、能源政策之研究發展及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等計畫所需經費；捐助財(社)團法人、工商團體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替代能源之研發及油氣探勘開發等所需經費；政府儲油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1,876	辦理基金收退費、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及出納等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合計				4,915,840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4,913,964	
上年度預算數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5,507,779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5,127,095	
108年度決算數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6,841,746	
107年度決算數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5,170,337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註：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基金收退費、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及出納等行政事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及辦理油氣業經營管理之督導與查核等相關行政事務之臨時人員進用人力1人。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其他			
合計											

註：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基金收退費、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及出納等行政事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1,876千元，及辦理油氣業經營管理之督導與查核等相關行政事務之臨時人員進用人力1人，計585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23,120	1. 辦理液化石油氣之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千元。 2. 辦理微電腦瓦斯表之認知推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000千元。 3. 辦理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推動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0千元。 4. 辦理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宣導說明會及年度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00千元。 5. 辦理太陽光電政策推動及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00千元。 6. 辦理生質能研發技術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千元。 7. 辦理儲能技術研發推動及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70千元。 8. 辦理太陽光電技術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總 計	23,120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政府儲油、石 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679,440	644,391	服務費用	701,320	699,444	1,876	
107	542	旅運費	551	551		
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55	1,876	一般服務費	2,461	585	1,876	
641,736	606,634	專業服務費	647,215	647,215		
16,462	20,62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120	23,120		
19,372	14,719	行銷推廣費	27,973	27,973		
12		材料及用品費				
12		用品消耗				
2,219,000	2,289,30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2,232,261	2,232,261		
2,219,000	2,289,301	雜項設備租金	2,232,261	2,232,261		
2,229,608	2,575,963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1,982,259	1,982,259		
2,226,707	2,575,9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79,622	1,979,622		
2,901		分擔	2,637	2,637		
790		其他				
790		其他支出				
5,128,850	5,509,655	合計	4,915,840	4,913,964	1,876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特別收入基金111年度預算科目，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行銷推廣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科目重分類之數。

本頁空白

附 錄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4,047,444	資 產	4,271,774	3,965,018	306,756
4,047,444	流動資產	4,271,774	3,965,018	306,756
3,875,330	現金	4,032,891	3,728,380	304,511
172,114	應收款項	232,939	228,430	4,509
	預付款項	5,944	8,208	-2,264
4,047,444	資產總額	4,271,774	3,965,018	306,756
2,078,977	負 債	2,169,599	2,094,392	75,207
762,531	流動負債	755,578	759,346	-3,768
762,531	應付款項	755,578	759,346	-3,768
1,316,446	其他負債	1,414,021	1,335,046	78,975
1,316,446	什項負債	1,414,021	1,335,046	78,975
1,968,467	基 金 餘 額	2,102,175	1,870,626	231,549
1,968,467	基金餘額	2,102,175	1,870,626	231,549
1,968,467	基金餘額	2,102,175	1,870,626	231,549
4,047,44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271,774	3,965,018	306,756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 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0,353	10,248						1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	16							
雜項設備	467	462						5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10,836	10,726						110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增減類型代號：(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無形資產攤銷(10)其他。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分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分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5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6
2.現金流量預計表.....	4-7
(二)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8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9
(三)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10
(四)預算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1
2.各項費用彙計表.....	4-12
(五)附錄	
1.預計平衡表.....	4-13

總 說 明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本基金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立，以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能源結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為願景。

二、施政重點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補貼、示範補助、推廣利用與發電、儲能研發補助及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等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負責基金年度預算之規劃與管理執行業務，包含研析再生能源躉購及基金費率、辦理基金收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設備補貼業務審查與查核等收支及運用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546,578	1.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向台電公司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分別對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及自用電量收取之收入。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144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4,513 萬元，主要係衡量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所需經費增加，配合增列再生能源發展收入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財產收入	412	1.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84 萬 2 千元，減少 43 萬元，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其他收入	64,510	1. 業者折抵返還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委辦計畫逾期違約金收入及嘉義縣鹽業用地土地年租金分收款等。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7,211 萬 1 千元，減少 760 萬 1 千元，主要係參酌以往實際收入情形，預估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595,275	1. 研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逐步達成 114 年推動目標。 2. 配合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及基金收支運用業務之執行，檢討、訂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繳交費率。 3. 執行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提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審查效率。 4. 推動再生能源示範與推廣，增進我國能源多元化及在地化利用。 5. 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3,405 萬元，增加 6,122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加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等經費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6 億 1,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7,440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09 萬 9 千元，約 28.90%，主要係衡量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所需經費增加，配合增列再生能源發展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5 億 9,52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3,405 萬元，增加 6,122 萬 5 千元，約 11.46%，主要係增加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622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5,964 萬 9 千元比較，轉絀為餘。
- (二)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 億 9,225 萬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1,622 萬 5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3 億 847 萬 5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研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逐步達成 114 年推動目標	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法規鬆綁，鼓勵各界投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109 年再生能源新增裝置容量達 1,683MW。
	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	檢討、訂定 110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繳交費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1. 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7,914 件，總裝置容量 2,861.67MW；設備登記 6,144 件，總裝置容量 949.55MW。 2. 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情形 100 場次及設置非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達 30 萬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飭以上者 12 場次。</p> <p>3. 修訂、公告「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業務報表申報及查核辦法」、「公用售電業購售電能報表申報及查核辦法」、「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p>
	<p>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p>	<p>1. 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補助案前已累計核定 8 案，109 年完成 1 案示範運行，累計完成 3 案，其餘 5 案持續執行中。</p> <p>2.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 3 案。</p> <p>3. 補助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 26 案。</p> <p>4. 補助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 7 案。</p>
	<p>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p>	<p>補助 2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等業務。</p>
	<p>再生能源電價補貼</p>	<p>辦理台電公司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及 109 年 1 月至 6 月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p>
	<p>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p>	<p>1. 輔導海洋公司示範風場於 108 年 12 月開始商轉，並依示範獎勵辦法持續督導業者履行示範機組運維相關責任義務。</p> <p>2. 輔導台電示範風場克服國際 COVID-19 疫情影響，順利於 109 年 6 月啟動海上施工作業，並完成 21 座水下基礎打樁及安裝，以及 2 座離岸機組安裝。</p>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研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逐步達成 114 年推動目標	至 110 年 5 月底，再生能源新增裝置容量達 430MW。
	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	1. 檢討、訂定 111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繳交費率。 2. 研究各國再生能源躉購制度，檢討我國躉購制度獎勵機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1. 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3,511 件，總裝置容量 916.86MW；設備登記 3,105 件，總裝置容量 430.86MW。 2. 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情形 1 場次。
	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1. 核定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 2 案。 2. 核定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補助 1 案、專區補助 2 案。 3. 核定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 1 案。 4. 已完成修定公告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補助 2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等業務。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	台電示範風場，已於 110 年 6 月完成風力機安裝作業。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13,845,398	基金來源	611,500	474,401	137,099
13,755,14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46,578	401,448	145,130
13,755,148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546,578	401,448	145,130
32,111	財產收入	412	842	-430
32,111	利息收入	412	842	-430
58,139	其他收入	64,510	72,111	-7,601
58,139	雜項收入	64,510	72,111	-7,601
17,277,603	基金用途	595,275	534,050	61,225
17,277,603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595,275	534,050	61,225
-3,432,205	本期賸餘(短絀)	16,225	-59,649	75,874
3,784,104	期初基金餘額	292,250	348,113	-55,863
	解繳公庫			
351,899	期末基金餘額	308,475	288,464	20,011

註：

- 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6,225	
調整非現金項目	8,554	
1.提存呆帳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209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34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7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719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46,578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546,578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向台電公司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分別對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及自用電量收取之收入。
財產收入				412	
利息收入				412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64,510	
雜項收入				64,510	業者折抵返還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委辦計畫逾期違約金收入及嘉義縣鹽業用地土地年租金分收款等。
總 計				611,500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277,603	一、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595,275	534,050	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費用。
47,348	(一)服務費用	70,850	51,000	
47,348	1.專業服務費	70,850	51,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70,850千元： 一、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24,000千元。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28,000千元。 三、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計畫18,850千元。
17,230,111	(二)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24,425	483,050	
17,230,111	1.捐助、補助與獎助	524,425	483,05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524,425千元： 一、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434,425千元。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90,000千元。
144	(三)其他			
144	1.其他支出			
17,277,603	總計	595,275	534,050	

預算附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595,275	辦理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等經費。
合 計				595,275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595,275	
上年度預算數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534,050	
前年度決算數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7,277,603	
108年度決算數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0,563,524	
107年度決算數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7,684,195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再生能源推 廣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47,348	51,000	服務費用	70,850	70,850		
47,348	51,000	專業服務費	70,850	70,850		
17,230,111	483,05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524,425	524,425		
17,230,111	483,0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4,425	524,425		
144		其他				
144		其他支出				
17,277,603	534,050	合計	595,275	595,275		

附 錄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15,830,871	資 產	376,640	355,070	21,570
15,830,871	流動資產	376,640	355,070	21,570
15,820,708	現金	369,719	344,940	24,779
10,163	應收款項	6,921	10,130	-3,209
15,830,871	資產總額	376,640	355,070	21,570
15,478,972	負 債	68,165	62,820	5,345
15,478,972	流動負債	68,165	62,820	5,345
15,478,972	應付款項	68,165	62,820	5,345
351,899	基 金 餘 額	308,475	292,250	16,225
351,899	基金餘額	308,475	292,250	16,225
351,899	基金餘額	308,475	292,250	16,225
15,830,87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76,640	355,070	21,570

本頁空白